

#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12期

630

中華民國107年6月30日

## 本期目次

### 命令

總統令1件..... 1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7

五、公務人員獎懲..... 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5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2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30號復審決定書	4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	5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	6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	6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定書	7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	8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36號復審決定書	8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書	9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再字第0003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9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再字第0004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9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56720 號

特派李選為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7 年 5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新建工程處組織準則暨編制表案。
- （三）核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57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及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07年2月1日及自同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24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雲林縣莿桐鄉饒平國民小學等1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5月4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6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3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4月9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8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7

年3月1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彰化縣北斗鎮清潔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廢止案。
- (十六) 核議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訂定，並溯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連江縣東引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5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5月3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屏東縣東港、內埔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5月3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4月30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屏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第22條及第28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新竹縣橫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等8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苗栗縣三灣鄉等5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5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7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84人
(二)薦任(派)	1,177人
(三)委任(派)	729人
合計	1,990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9人
(二)師(二)級	21人
(三)師(三)級	216人
(四)士(生)級	11人
合計	257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21人
(三)委任(派)	234人
合計	356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42人
(二)薦任(派)	61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03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6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警監	5人
(五)警正	96人
(六)警佐	17人
合計	13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45人
合計	45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13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9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74人
(三)委任(派)	8人
合計	84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56人
(三)委任(派)	6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3人
合計	83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3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25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26人
合計	154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5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54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43人
(二)薦任(派)	1,464人
(三)委任(派)	772人
合計	2,279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2人
(二)師(二)級	3人
(三)師(三)級	3人
(四)士(生)級	1人
合計	9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警監	17人

(五)警正	737人
(六)警佐	1,192人
合計	1,958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41人
(三)委任(派)	33人
合計	176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08人
(三)委任(派)	3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0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36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9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7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3,726	224	58,185	72,135	12,553	373	69,727	82,653	154,788
本月退休人數	2	0	29	31	0	1	36	37	68
本月累積人數	13,728	224	58,214	72,166	12,553	374	69,763	82,690	154,85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7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0	77	127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50	77	127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7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413	379	496	3	3,291	3,005	537	812	82	4,436	7,727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5	4	0	0	9	8	0	2	0	10	19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418	383	496	3	3,300	3,013	537	814	82	4,446	7,74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7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95	1,074	1,569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2	0	2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97	1,074	1,57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7年5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86	72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7,779	84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2,097,289,820
手續費收入	1,973,771
待國庫撥補收入	186,235,164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029,797
利息收入	184,169,880
其他收入	589
外幣兌換利益	846,807,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53,109,508
收入合計	6,087,615,786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700,113,926
保險費挹注部分	529,584,602
政府撥補部分	170,529,324
手續費用	364,897
利息費用	15,705,840
公保其他費用	1,214,045
事務費	18,029,7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5,671
各項提存	462,555
提存責任準備	5,351,289,055
支出合計	6,087,615,786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70,529,32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5,416,950,282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7年5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4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2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6年11月16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9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分隊長，因於105年12月31日輪休時間參加集會遊行，衝入主管機關依集會遊行法劃定管制區域拍手鼓譟，言行失檢；經第二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106年9月13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1060101296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該總隊同年10月25日106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惟查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開會地點記載：「線上考績會」；並經該總隊派員於107年2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說明略以，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係採「書面」方式辦理，由考績委員以書面就案表示意見。基此，保六總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集及進行方式，顯不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提經該次會議核議之系爭懲處，自亦難認適法。另本件是否屬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所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p>	<p>本會107年3月30日公保字第1060015889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07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六總隊。案經該總隊同年5月2日保六警人字第1070200459號函復，案經該總隊重新查處，決議撤銷原申誡一次之懲處，另以口頭告誡再申訴人，身為執法人員處事應當嚴守規定，言行謹慎，避免致物議，以示警惕。經核保六總隊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再由考績委員會事後確認之情形，卷內並未檢附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亦不無疑義。是第二大隊上開106年9月13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1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21982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參事，自105年12月28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兼任花博辦公室執行秘書，負責花博相關業務。中市府於106年6月14日由市長召集主持之「花艷館佈展暨國內外花藝競賽委外服務案」檢討會議，該會議結論：「（一）106/6/9公告上網之『花艷館佈展暨國內外花藝競賽委外服務案』，因花博辦公室相關人員未能做好招標文件之確認，又未參照『準用最有利標精神』規劃辦理勞務採購，導致標案期程延誤，應予究責。…」經中市府人事處提該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06年7月17日106年度第5次會議臨時提案討論，依該會議紀錄載明：「……二、○員</p>	<p>本會107年3月5日公地保字第1060014232號函，檢送同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政府，經該府同年5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499482號函復，衡酌再申訴人監督不周之責所生結果斷傷體制之程度，爰不再追究再申訴人監督不周之責。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擔任花博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期間，業務延宕及管理疏失等情，臚列如下：(一) 重大標案延宕：…… (二) 無故多次缺席中央重要會議：…… (三) 未本於誠信向長官報告，亦未遵照指示執行業務：……決議：照案通過，……核予記過一次。」</p> <p>二、查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記過一次之懲處，提出申訴。案經中市府人事處106年9月8日簽載明：「……三、針對○員所提申訴理由，本處說明如下：…… (二) ○員稱花博辦發包進度延期，是因總顧問所提之內容與農業局政風、會計、秘書室意見相左，花博辦須依其意見修正，延後期程不應由花博辦單獨負責。究其所提辯解，重大獎懲會議提會討論○員未能掌握進度迅速處理重大標案之缺失，應可不歸責於○員，此部分申訴應屬有理。(三) 另重大獎懲會議提會討論○員未依長官指示親自出席農委會重要會議(多派承辦人員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席)，以致中央與地方溝通滯塞，嚴重影響花博業務推展，及未本於誠信向長官報告執行業務情形二項缺失，○員於申訴書內容並未提出申訴理由。四、綜上，經審酌○員申訴部分有理，爰擬撤銷原記過一次之處分，……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中市府爰另以106年9月26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其並據以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是本件認再申訴人懈怠職務，處事失當而予懲處之基礎事實為上開簽說明三、(三)所載2項缺失。惟查：</p> <p>(一) 關於未依長官指示親自出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重要會議部分：農委會農糧署於再申訴人兼任花博辦公室執行秘書期間共召開4次會議。據中市府代表於107年2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市長室○主任曾口頭轉達市長指示再申訴人須親自出席農委會重要會議；又○副市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曾於106年2月6日表示免刻授權職名章，因此再申訴人以○副市長乙章於同年4月24日簽之批示顯不合法等語，並提出花博辦公室106年2月3日簽影本為憑。惟查再申訴人106年3月24日確係簽奉○市長同意至議會專案報告，並由○副執行秘書代表出席農委會會議，難謂有違反長官之指示；另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0日領用花博辦公室主任○副市長乙章，依花博辦公室首長授權職名章領用人員登記名冊所載「……授權職名章僅內於本室決行公文，機關會辦文不使用。」則其使用○副市長乙章於花博辦公室同年4月24日簽，批示指派○副執行秘書代表出席106年5月1日會議，亦難謂逾越○副市長乙章之使用範圍。復依卷附資料，尚查無再申訴人其他奉派出席會議卻未依示出席之事證。</p> <p>(二) 關於未本於誠信向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官報告執行業務情形部分：</p> <p>中市府於再申訴答復書表示，再申訴人係奉命主辦執行重要市政業務，然其對於同一事件內容，向不同長官報告或說明時，資訊常有落差，顯有未本於誠信報告之情事。據中市府代表於107年2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係指再申訴人於106年4月17日○副市長主持之市政會議上，報告花艷館佈展暨國內外花藝競賽委託服務專案剛開工並無進度，實則尚未上網公告招標；又花博辦公室未確實移交上開標案正確文件檔案予中市府教育局，致106年6月9日第1次上網公告內容發生錯誤，並遲至同年月22日才上網公告，標案期程因此有所延誤等語。經查上開所指違失，涉及花博辦公室執行工作之進度是否落後，以及移交中市府教育局標案文件有無缺漏等問題，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查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調查或檢討報告，則中市府指摘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容有再行釐清之必要。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業經評分及核算總成績，並由本會審查竣事，計錄取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徐鈺薇等2,473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1,501名

- |     |     |     |     |     |     |
|-----|-----|-----|-----|-----|-----|
| 徐鈺薇 | 盧甄玲 | 石孟平 | 吳建霖 | 粟四維 | 張曉雯 |
| 黃 蓉 | 林冠侖 | 葉天慧 | 王子寧 | 江昀庭 | 錢文玲 |
| 蕭仕原 | 王伶聿 | 謝英壤 | 張啓傳 | 劉婉如 | 張詠傑 |
| 羅鈞禹 | 傅美麗 | 黃惠鈴 | 蘇夏儀 | 李芸娘 | 楊庭量 |
| 郭徽箴 | 蔡宗穎 | 李雅菱 | 李珮雯 | 黃靖雯 | 勞曉嫩 |
| 張 瀚 | 吳宗樺 | 鄭英慈 | 陳仲瑜 | 林澄億 | 曾薇庭 |
| 郭芳辰 | 楊琮淵 | 李心怡 | 邱稟恒 | 廖宛瑜 | 張菀珊 |
| 謝家彰 | 馬瓊雯 | 劉宛妮 | 柯芳佳 | 劉彩妃 | 陳力齊 |

孫亦可	張晁嘉	黃詩傑	林鼎修	郭菁菁	張濛今
楊皓凱	楊荏傑	高鈺翔	吳嘉葆	廖柏順	周楠心
陳俞靜	吳晏儒	林晏寧	彭筱琦	施秀旻	鄔汝沅
林思莆	江柏慶	劉曦文	洪源	張珣函	丁雙慶
黃子浩	宋亭欣	陳亦欣	汪淑慧	張婉婷	陳師宇
林巴淵	許恆康	林屏暄	呂健銘	楊笙平	李芷晴
楊淑涵	蕭欣書	王垂蘭	陳淑芬	邱煌元	蘇育玄
王仁宏	胡雅雯	蔡書姍	張方靜	吳宜容	黃佑煒
關少棋	洪子媛	黃榮進	黃旭怡	易于芳	陳世芬
彭昱融	蔡奇益	陳慧瑄	簡以凡	鄆宏達	陳昱汎
蔡玲毓	林京瑋	洪瑞甫	楊書瑋	吳仁平	顏家森
林靖雯	李芷伶	邱俊嘉	陳淑瑜	游怡霞	甯韻潔
吳玉京	王子健	李宗平	徐芷涵	張偉雄	吳清墩
丁文傑	許哲維	賴研捷	郭娟君	楊旭文	楊家萱
謝承惠	陳莉澄	張尹亭	黃易文	林雪如	許雅淳
陳嘉蕙	林嘉筠	黃怡華	林千鈺	劉志鴻	余亮均
陳建銘	李品彥	徐之珩	潘妍如	黃文瑛	季文麒
林大寓	陳英斌	魯思賢	梁海薇	呂冠宏	呂采凌
張雅鈞	盧沛萱	朱利仁	陳子堯	陳姿瑩	朱珮瑜
謝湧丞	黃詩婷	徐采琳	劉業繡	黃品閔	楊以新
劉佩伶	郭丞育	張蓓雯	鄧大任	周鼎凱	張至涵
王新富	何詩芸	蔡竺君	趙美慧	郭天生	謝昀庭
林巧婷	賈媛	邱久純	陳宗揚	李昭億	陳淑芬
林冠妘	林彥成	黃郁雯	傅沛涵	黃靖純	張凱瑞
沈語卿	黃珞雅	林琬真	蕭奕淳	林淑雯	謝奕安
陳雯惠	鄭義	黃柏強	林家祥	彭千容	蕭姿庭
羅苑瑜	呂慶隆	陳宣樺	楊秋泉	陳玟璇	江浚騰

康芳琮	蔡博齊	蔡維哲	施珈漢	陳婷美	李柏緯
胡宜中	徐民強	楊昌霖	魏溥辰	邱映榕	陳瑩珊
陳信安	鄭芝薇	陳君怡	吳育豪	朱介國	羅羽揚
蔡和廷	陳盈瑩	楊中齊	邵子昕	黃佳綺	陳美華
張熙志	陳堂益	曾語棠	殷育士	邱惠美	馬希雄
謝舒婷	陳淑芬	袁有麓	吳泰融	蔡昌昊	葉于瑄
顏志豪	林怡均	蔣宗誠	王楷	王致凱	林詎詮
朱瑩	鄧雅尹	陳婕妤	洪寧孺	朱娟兒	陳泊諳
林冠岑	王建隆	王子瑄	王心彤	高繼徽	張文章
吳宗翰	韋佳妍	張仁履	周怡玫	鄭秀敏	葉芳蘋
許宇閔	林祐儀	卓岳	彭心沅	王芷盈	林子翔
翁奕瑄	陳颯穎	陳仕晟	黃沛榆	黎佳函	林欣誠
郭靜樺	施妍伶	紀宗諺	陳香卉	黃詩宜	林佑綦
張嘉麟	王婕	郭仁和	張夷君	吳佳玟	姚秀琴
陳秋蘭	林志隆	許禮駟	錢冠利	黃馨誼	何惠心
洪銘澤	李佑萱	黃中美	楊淑雯	伍芳穎	蔡宜娜
林靜昕	李應義	李梅	李佑葶	陳忠興	莊珮琪
吳丹華	葉奕君	陳盈如	蘇明煙	劉逸珊	林彥成
洪琪真	劉曼玲	林久暉	茹孟楠	楊思韻	林谷蓉
柳姿伶	陳作安	呂婕	黃詠忻	斯琬婷	連郁文
吳亮德	劉頤	李寧	蔡興華	郭政勛	彭凱伶
陳昀丞	楊鈞凱	賴靖筑	林永偉	蕭雯綺	吳孟欣
施孟廷	鄭依雯	林偉鈴	李佳育	施禹誠	湯盈真
余宥芯	夏曉華	吳瓊穎	周世忠	孫偉育	范玉玲
林孟燕	劉閔逸	蓋隆義	陳志祿	高有倫	許鳳美
陳宛瑜	簡志容	倪宏敏	傅珮馨	徐重詮	廖婉婷
鄭仁誠	林晉億	劉志君	謝好泓	葉峻銘	王星節

金時豪	董凱平	林柏琦	游惠嵐	董于萍	焦汝安
夏德生	林紘億	陳靖元	黃鈿茹	林文婷	劉奕柳
姜懿芳	虞紹康	張蓉蓉	林宏緯	羅義廉	賴明薇
徐金新	曾琇榆	鍾秀滿	吳侑庭	馮瓊俞	林佳瑩
許家興	晏冠仁	江建平	耿匯宗	呂英杰	葉宜萍
江宥橙	蔡佩珍	黃志平	邱一峰	唐莉茜	羅青
陳瑞城	葉公鼎	余忠勇	林浩崑	李文芄	邱韞蓁
徐湘雲	翁國勝	曾立馨	莊子儀	郭長暉	張芳慈
傅道苓	周光耀	謝愷娟	李念竹	李思吟	黃莉芬
黃君豪	彭雙能	張瓊瑤	蔡淑娟	許昇峯	徐良鳳
周季柔	黃月貞	張書綾	蔡易珊	林進興	潘文晴
林豐章	劉心豪	邱喬菁	陳建文	林靖峰	毛序強
鄭行傑	李魁斌	蕭睿莘	盧美惠	黃靖雅	曾美麗
陳冠汝	謝迺元	林上哲	許鈞翔	李淑英	顏巧茹
鍾之蕙	錢宇威	郭詠晴	林家和	陳香凝	彭家鳳
陳麗如	潘陳敏	洪樹人	韓慷毅	鄭家裕	楊玉妃
衛靖齊	黃柏燁	張雅媛	陸詩潔	謝文軒	張秉裕
胡瑞嬋	陳洛芝	顏夢瑤	呂俊樂	紀重儀	周敏
呂欣瑗	李明君	陳欣圓	林吟品	張嘉玲	何裕安
卓甄妮	蔡雅玲	劉哲賢	何惠婷	莊英煜	康嘉好
呂佳蓉	張玉美	楊安國	睦正國	劉羽芯	黃千晏
陳玠好	范予熙	李亦馨	李怡潔	洪松霖	洪佳雯
陳達智	周宜臻	陳君怡	謝俊輝	黃瑞彬	黃子綾
姜舜華	楊博閔	江東翰	楊敦翔	簡姍姍	蔡旻好
鄭瑋玲	張庭瑜	張耀宗	宋克新	黃文鴻	馬怡靜
游繼波	李明澍	蔡在軒	張楷庭	林遠照	劉育如
王廷好	卓鎮宇	薛鈺儒	高逢時	張詠恩	黃金龍

施怡如	鄭國瑞	陳銓鑛	陳安哲	廖有毅	陳宏榮
劉文偉	陳慧平	李旻珈	朱奕翰	黃靖媛	和家聲
徐丰采	陳震寰	羅孟玉	許緯進	陳芸喬	李元耀
葉冠廷	王渝平	張啓庸	廖依芄	鍾曉晴	張恆偉
朱柏達	朱柏瑜	盧淑美	陳自忠	胡巧欣	邱瓊瑤
葛青萍	陳冠廷	張沛琳	周昀樺	王世賢	陳姿伶
張義良	賈建平	胡可婷	楊幼君	林湘蓉	趙苡伶
張祿浩	林欣瑩	陳逸萍	余淑琴	陳郁喬	馮如仙
趙增珮	王雅筑	吳亞凡	蔡雅安	李艷柔	符昌榮
林珮如	熊美玲	朱浩雯	張世慧	張皓翔	崔郁翎
陳明宗	吳俊霆	莊詠勝	鄭秀玲	彭凡華	吳宜蓁
劉宗軒	鄭友誠	林莉珊	王鵬程	張維恩	林松柏
蘇琳歲	林宜萱	張佳樺	陳順興	林奕岑	蔡宜秀
陳美如	張伯彥	余宗鈞	李蓓純	謝銘雲	劉彥廷
邱彥成	吳宜潔	張婷怡	吳佩瑾	何光彥	黃晨歲
田保羅	彭商珍	高素瑜	李亭輝	陳秀華	王賢令
范希聖	史晏寧	韓雯玉	蔡孟儒	曾嘉鵬	何致成
張滄豈	李慧玲	鄭雅文	張偉杰	王俊皓	姚家蓁
藍美雅	莊永裕	孫翠蓮	李建德	林淑婷	陳芋霖
莊軒諱	蔡佳賢	葉淑玲	張永興	顏孝虔	丘開明
林鈺婷	鍾江波	傅英傑	曾美卿	莊書御	吳克謙
陳黎玫	鄭豐毅	單若婷	林申策	顏朋愉	陳彥端
吳欣怡	賴以倫	高鳳蓮	許至翔	郭維芳	陳俊欽
陳玉紋	賀陳冉	張慶梅	毛立平	李秀敏	吳俊義
彭智昂	梁芳甄	吳佳穎	彭小珉	徐 明	陳柔妤
廖容瑩	燕玉婷	高英修	薛羽珊	張文咸	戴振光
彭處恩	孫海祥	張惠婷	洪子盈	林美如	黃慈雯

許煉鑫	鄭郁馨	陳婕予	曾昱衡	簡伽錡	黃紹華
王世眉	黃琮評	陳立欣	朱永蕙	蔡沛諺	張瑞華
黃彥豪	曹文貞	楊聖舟	李琬慈	林佳成	許舒安
張怡廣	沈家鈴	張品璨	劉峻瑋	江依錦	何依蓉
傅思翔	劉懿萱	王愷珞	許民周	陳念慈	李佳葦
郭維新	鍾家云	楊登凱	陳明妤	蕭惠庭	鄭詠真
江佳韋	吳惠鉉	蔡姍縈	鍾騰寬	許祥恩	徐佳帆
黃常益	蔡力群	鄭翼振	林建州	林孟瑾	黃仲甫
陳冠文	賴中仁	黃光明	陳俞安	李孟叡	李沛原
王裕賢	李 昕	蔡昀修	劉雅綾	魏貽貺	簡彥成
王少洋	陳文宗	曾鈴雅	鄭逸善	周敦懿	劉文賢
王玉鈞	蕭瑾儀	簡秀玲	許晨暄	林翠綉	王暄雅
梁淵竣	孫宜萍	游峻懿	許雅涵	沈語琪	李瑞真
吳茂齊	陳筠錡	陳琦臻	梁世航	陳德偉	林長立
陳依煜	方任澤	李慧瑩	涂根皇	王瑾瑄	陳慧興
蕭 瓊	張鈴康	蔡文斌	馬準強	陳芊羽	張豫遴
楊傳賢	顏志偉	吳偉銘	廖浩安	楊明儒	陶翊軒
陳彥碩	王惟德	張琦睿	邱毓哲	黃慈容	李俊德
周苔謀	邱芋樺	許家瑄	邵庭妤	曾家聲	陳以璇
郭殷豪	林炳章	陳泰霖	張原芄	李宇揚	蔡佩君
吳育倫	陳仲誼	林大正	陳懷音	呂佩芸	林凡皓
侯佳妘	李宗庭	蔡如昀	鄭志浩	賴美足	林德強
邱耀德	陳韋利	陳美靜	林淑萍	許淑燕	徐欣凱
李鴻瑋	王碩傑	邱 睿	劉建成	馮雅茶	高慧貞
周 易	李如苓	朱恆瑩	謝廷偉	陳詩淇	林芷安
吳昭楨	謝小棠	簡淑華	楊洽榮	林翔瑋	柯柏宇
田英彥	陳宜蓁	曾麗娟	蔡宛庭	梁淑菁	吳宗益

吳宣穎	吳孝寶	譚亞菁	陳盈全	吳芳儀	羅慧鈴
朱莉安	林子婷	郭詠嵐	林彥光	廖佑諭	林作鴻
何其慧	林信妤	王儷芸	李晉宇	郭律旻	趙禹豪
唐郁翔	游正宇	吳宜臻	王瑋凡	甯中明	朱晉宇
劉政恒	王建元	賴彥碩	岳怡君	朱清海	洪健哲
吳孟蓁	陳裕進	楊智森	王欣嶸	陳健翔	吳佳蓉
余宣穎	劉佳錦	蔡博丞	韓慷祺	蔡東曆	毛彥甯
袁祥芝	吳幸璇	何憶萍	詹怡傑	林廷育	黃紹音
邢涵秋	陳穎堯	莊蕙優	洪佳蓮	周思儀	邱麗君
陳力睿	周稜芝	顧依梅	孟慶瑜	黎光峰	陳怡翔
陳羽睿	林昀萱	賴季洳	曾俊豪	林宏聰	李智信
蕭逸群	張佳瑜	田家鴻	林伯松	楊凱茹	王嫻云
洪淳嫩	黃鈺庭	王俊傑	吳亭樺	闕壯義	柯佳足
許東曜	余宛真	郭人鳳	蕭靖衡	林文雄	王詠瑩
謝沛凌	柯智賢	莊為翔	陸儀	林聿珩	古森豪
高正賢	林羽彤	李芝萱	蔡斐鈞	趙質禮	梁牧平
姚霓	楊智堯	陳佳惠	韓志悌	林協儀	蘇怡華
吳柏勳	黃毓瑄	葉明晶	李易璋	林均諺	周明謙
邵御華	林芳如	鍾培德	蕭慶瑞	陳貴蓉	黃義益
戴彥緯	馮晉嘉	劉子猷	鄭鈞元	潘亮瑜	朱世杰
劉子亭	陳正豪	古念婷	戴士愷	廖苡亘	葉為愷
崔筱明	曾于慈	黃宜擘	楊千慧	林亭仲	陳孟澤
陳盈如	鄒子淇	陳育琳	曾筠棋	陳光興	馬崇淵
余舜基	余怡臻	張行萱	張忠琪	張晨瑋	林思婕
陳琬蓉	張瑞祺	劉盈嬋	邱斯筠	陳慧雅	盧佳鈴
吳竹芸	周雨珊	林禹彤	周彥樺	鍾瑞芳	林志豪
廖軒緯	陳婉芬	劉惠娟	王昱涵	曹敏軒	卜奕誠



鄭誌明	黃晨紘	陳唯捷	王祖平	戴瑛萱	馮元亨
徐晟榕	郭奕謙	蘇微鈞	陳姿穎	游欣蕙	楊人慶
郭鈺鳳	林岑如	黃聖元	蘇慧純	李婉君	張鶴齡
林晉賢	葉玲芊	黃雋	彭麗美	林智凱	林俐妘
蔡玉修	王載方	謝堉蓁	林兆榮	許佳蓉	歐昊昌
呂瑞晨	陳冠勳	陳士良	林怡青	周丙強	何瑞安
張秀竹	梁慎諼	梁美芬	陳彥銘	陳明傑	黃宏宗
鄧輝發	陳淑妮	竇育清	林晉維	徐靖雯	張郅弘
單彥博	盧德熙	黃泳涵	曾明德	蔡欣玫	謝慕誠
陳子謙	莊友淳	林詠雪	王文川	盧全一	簡惠敏
翁淑敏	陳孝麟	張傑淳	洪培峻	高瑋駿	鍾葦葶
王素貞	吳文思	陳韻欣	薛禎維	黃振豪	陳世峯
王貞晶	蔡依芳	宋盈萱	陸先衡	邱繼興	李依柔
劉宗旻	趙洞庭	崔承展	王翊安	廖振喬	朱于君
高子晴	郭佳妍	蔡汶庭	陳明江	鐘鎮東	范淑慧
商 甯	廖緝翎	趙中漢	何欣澤	王俊惟	鄭志康
林佳兆	劉瓊如	林雅寶	鄭宇容	邱筱雯	蔡叔芳
陳國清	詹旻錚	于瑞澎	林柳岑	李蕙宇	黃湘庭
陳薇如	林雅萍	趙均鈺	方庭萱	蘇慧玲	段延瑞
江天安	陸希婷	王 婕	翁肖海	楊幻舟	胡雯琪
黃子俞	林家瑩	吳禮仁	李婷婷	黃永翊	郭怡谷
許晉福	洪勝全	蔡忠宏	郭威宏	章維倫	張小伶
吳佳倩	周慧明	曹正緯	張齊允	潘思仔	蘇毓智
潘政欣	黃子芬	胡逸涵	楊承翰	張友力	邊曉潔
蘇峻偉	鄭元杰	陳雅嫻	紀孟君	于鈺宏	李怡萱
鄭祥廷	林正昕	李宇哲	鄭俊政	莊永任	洪佩宜
邱怡蓉	李振杰	高 婕	吳珮甄	胡祖怡	陳詠婕

陳筱筑	宋政憲	莊璧綺	林宜德	黃耀銘	莊怡慧
李麗淳	許毓芳	周英裕	張漢欽	陳姿伶	黃光益
陳文富	陳佩玲	柯怡年	李承逸	張安婷	張惟絮
廖醇榆	徐挺翔	陳怡奴	余茉莉	倪瑞陽	許耀鴻
施小萍	胡曉萱	林佳民	李玉萍	賴奎嘉	張心慈
陳廷珊	李鑫鎧	謝宛君	莊敏惠	林蓮因	馬雲龍
楊素華	歐陽佑如	林信如	黃國棟	葉芸菁	陳家甄
江旃錡	鄭宜瑾	卓憲宏	黃毓瑁	沈煒庭	王又葦
洪雅君	周珈宇	李淑雯	林品綺	林昱嘉	莊子慧
莊雅雯	吳勝芳	黃苓瑀	孫瑋成	邱怡敏	高才珉
李慧萍	張鴻瑞	曹蕙文	陳冠良	王馨儀	蔣宇婷
吳思慧	李易任	高啟霈	王三郎	林月麗	張雅芳
黎承泰	劉雅芳	侯杏宜	陳品燁	許智翔	王惟忻
傅娜惠	詹怡苓	沈儀庭	陳淑卿	沈采薇	廖文潔
黃比聖	薛琬儒	孫韻嵐	席郁晴	施冠宇	胡博鎰
黃卡娜	郭貝瑛	李雯君	陳瑩真	余英炤	劉又瑄
黃詔群	趙博源	林佳慧	王翊馨	李文進	蘇愉榕
趙婷安	梁堯程	林胤仲	張羽絮	林舫仔	包鍾邇
劉 慧	汪家聲	涂 堅	黃婷均	陳冠宇	黃振源
陳文士	陳偉柏	陳桂櫻	孔蘇梅	林美蘭	蔡滿意
許嘉毓	邱啓裕	陳品玲	胡正宗	楊明烽	簡耀宗
沈靖宜	林沛萱	張世英	吳茂嘉	謝艾臻	彭學崗
蘇建名	趙義誠	呂理清	洪銘崧	張綵愉	莊麗萍
劉殷如	魏柏涓	姚喻晶	陳俊瑋	黃詩棋	張 茵
呂若綺	郭曉薇	陳 碩	黎浩男	陳秀珍	朱佩玲
莊若菱	劉芷吟	張婷婷	張培菁	林富水	周 林
張育寧	白峻宇	趙世齊	胡石明	翁維呈	王怡人

王巧璋	姜莉庭	王秀雲	楊禮澤	李榮興	顏昱仁
楊晴媛	趙峻宜	游穎宏	黃子加	張哲維	黃楹凱
陳翊華	吳金宗	何鐘文	陳明宏	李偉誠	黃盈甄
陳美甄	廖宜湧	黃詩婷	邱偉倫	李樂	江佳奇
李嘉昇	彭昭芸	鄭涵毓	王韋傑	劉佳雯	楊舒舒
翁欣好	蔡篤照	劉爾俊	陳家寬	孔令凱	洪瑞臨
籃思莓	黃誠偉	潘詩瑩	黃金谷	沈融	王英萱
蔡明成	莊耀鴻	林倩瑜	鍾雅庭	張雅茹	尤柏文
郭亮吟	蔡秋明	陳昱妍	許生旻	任東屏	吳玉琴
施景耀	陳育真	黃志全	李朗綺	高偲綺	劉麗王
詹小禾	楊潤平	林紹群	許元彥	陳璽璿	徐偉國
薛瓊花	余佳琳	陳柏穎	張詠晴	鍾育霖	謝東佑
林佑俊	曾淑真	楊欣穎	蔡宏濤	林永蒼	彭玉明
謝安成	周姿好	王培薰	范淼森	陳昱安	張羽忻
簡莉琬	張永政	劉肇聰	許皓雯	劉瑤君	陳俐言
吳佳燕	劉家妞	鄭乃菁	吳忻芳	鍾尚儒	余純真
吳炯棣	蔡春澤	高美雪	薛永南	張益華	許宏泰
林家鴻	陳彥云	林佩玲	游明信	馬曉昀	呂明誌
邱靖荃	黃俊銘	陳宏仁	柳久榮	宋秋婷	王永鵬
林旺德	陳裕堂	巫采潔	游雅欣	何恩洛	張宏瑋
洪珈蓉	蔡巧容	陳江甫	張育菁	何學義	李琳隆
沈坤慶	張芯喻	彭士哲	吳紋妃	廖義輝	林怡瑄
林九州	童郁霏	陳蓓蒂	廖淑英	周正耀	姜美珠
林妙娜	高青莉	樓禎祺	李刻學	陳祈龍	王冠臻
李志堯	黃麗華	魏伯任	李榮珍	易於仲	李智華
梁雅嬪	林秉正	朱桂芳	林彥甫	詹紹華	連潮利
陳若芸					

貳、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508名

渡邊哲也	郭玫伶	黃育文	加納剛	阿部真行	庄司惠子
鄭子真	吳小美	松田博和	安井大輔	林巍翰	蔡欣彤
吳惠珍	賴政和	計雅各	林正雄	郭家榮	張靜玉
李俊協	陳思樺	蘇怡佳	劉賢良	黃壽星	陳泰宇
陳祈龍	黃筠瑾	陳彥霖	黃雅雲	顏鳳舒	吳欣達
楊芸鳳	張志揚	魏明柔	宋怡璇	黎詩敏	謝翡玲
吳蕙如	楊怡婷	木內理那	胡鑫璘	何宛蓁	劉燕玲
顏貝如	邱懷生	宮形裕美	林哲毅	竹中伸郎	鍾孟珂
劉致堯	李亞員	簡宜婷	吳雨靜	王湘宥	王保彬
陳志淵	崔永萱	江佳蓉	高似嘉	侯侃君	果宏宇
藍 紫	頓宮幸子	戴佑宇	江淑美	陳盈孜	黃書漢
林政誼	吳佳珂	陳禹芳	李重明	曾大偉	橋田博
鄭桂青	梁家琪	林子筠	張鈺潔	賴秀珠	曾國禎
林佳興	周啓源	楊炫叡	阿波敏	陳佩君	竹下康子
彭秋卉	陳靜怡	蘇明哲	賴宜芝	洪羽彤	沈怡伶
李孟霖	林芳如	黃華庭	王俞丰	湯士德	劉盈均
蔡嘉綾	吳安奇	劉人一	洪逸倩	堀口裕仁	陸國華
呂 達	吳勇德	曾國書	李文華	林 莉	徐梅軒
陳淑琴	黃舜莉	鄭曼雯	吳明慧	蘇冠華	伍福康
王昱傑	莊明輝	張廸蓉	許銀雀	陳科銘	黎麗珠
高揚捷	牟建霖	原慶積	蔡佳容	曾筱菱	羅 薇
莊文誠	田心好	謝麗香	簡國隆	黃慧芬	鄒淑華
溫雅茜	楊富山	王賓劭	張資敏	何振嘉	王文祥
汪建宏	林欣儀	鄭雯方	劉書宏	盧中和	李曉鳳
鄒雨葳	張 如	莊啟斌	蔡宛君	翁聖仁	廖敏娟
羅國棋	林季宏	邱彥輝	羅之婷	孫啓洋	阮天竣

王玟舜	何美慧	顏厥皇	王嘉怡	張呈奇	江詠昕
邱志強	蔡欣辰	戴淑寧	廖佩珊	洪晨瑄	HAYAKAWA MOE
蕭子瀚	杜建嶢	莊智隆	魏秋蘭	俞光中	蔡佩儒
李敏瑜	童奕菱	李坤霖	楊志羽	邵宥婕	洪郁婷
蘇正信	郭有諸	黃柏勛	蕭名皓	邢秀萍	曾惠芬
陳侶舟	黃威勝	蘇慶元	陳娟娟	李建和	洪有慶
鞠天乙	丁浩雲	王三蘭	黃玲玲	徐玉玫	謝政龍
鄭文慶	蔡銀英	沈珮瑋	呂明情	黃秀玲	王騰一
李高霖	翁明陽	張士超	康乃文	林家宏	陳紀蓉
洪秀儀	林政豪	黃玠翔	徐名靚	卓建源	陳 婷
林志軒	陳欣惠	蘇冠碩	陳憶緣	朱奕築	葉純銘
蔡幸哲	陳怡蕙	黃育翔	許照明	林莉文	蔡健宗
李雅儒	吳怡平	黃稚雯	王巧妮	傅詩晴	曾若玫
李竹芳	廖品淨	蔡沛婕	賴祥維	游林立	王詩雨
張繼元	黃宇緯	林學師	盧浚宸	林子寧	楊鎮州
蘇文良	白井絢奈	莊士億	楊志堃	陳碧熒	陳秀芳
林昱嘉	簡汎如	黃麗潔	林裕源	李雅露	陳淑媛
鄭素琴	黃秋雅	鍾昀哲	何采盈	陳德祥	陳冠妤
鄭宇志	趙凱隆	李睿敏	馮淑玉	傅敏雄	簡秉男
陳怡欣	陳怡儒	徐睿憶	蘇曉妮	舒寶萱	吳雨珊
林宛儀	謝俊崎	林盈汝	聶偉如	鍾均紘	陳蕙如
李嘉琳	林韋生	管亭安	鄭秀華	洪艷秋	劉瑞霞
張世寬	梁凱雯	蔡淑玲	王震宇	曾梓瑜	管京紅
李秋燕	吳美玲	林詩軒	丁建凱	黃睿慶	龔光華
張翡珊	孫馥芳	李維豪	林惠玲	趙昱雯	陳廷杰
陳宜君	陳建雄	梁怡珈	許步雲	黃豐益	魏暄庭
楊景文	王安旗	翁惠美	黃冠諺	王子豪	王冠惠

曾毓筠	莊子嫻	林育諄	林玉婉	朱清偉	蔡孟軒
張 蕙	吳沛穎	臧公允	郭芸汶	邱懷英	林志學
陳靜怡	楊舜名	陳泓翔	李宜芳	曾思捷	廖家瑜
林家仔	徐方芳	吳佩蓁	陳君珮	張耀文	陳元泓
林致州	林伯倫	陳美智	王建智	藍珮禎	賴昱仁
洪幼馨	孫廷宇	陳佳均	陳閔智	張貝芸	陳信元
李淑真	張雅茜	黃亞莉	陳澗怡	蔡耀德	吳貞儀
黃純純	郭淑慧	黃仙儀	林怡君	李鎮宇	唐渝翔
許馨文	鍾晶華	秦嘉蔚	吳玲惠	黃 蓉	陳庭浩
陳韋綸	何協澤	游振桁	林均芄	黃國維	楊志郎
林芷如	劉佳如	余玉燕	施翊瑄	王誌陽	李枝燕
林璟銘	蘇家平	陳仁蔚	陳昱蓁	松村玲子	陳淑卿
林志彥	陳菁菁	符智方	蘇 晉	柯慧雅	姜莉英
陳靜慧	陳美玉	劉宸榛	張瓊紅	朱家星	顏維中
鄭佩珊	洪子晴	江婉君	王敬翔	李枝芳	陳清香
王薇涵	邱書意	周文達	黃壬癸	鄧廣福	林長金
劉鳳珊	宋冠德	楊秀鍾	謝在欽	文開鳳	林志杰
王銘鋒	周育賢	李俊偉	陳夏安莉	陳語喬	李景瑜
鍾志宏	陳秋如	周美秀	蕭有為	杞宜靜	魏崧宇
許勝智	鍾孟倫	鄭建忠	陳信良	張維綱	周宗德
高莉茲	陳文安	車亞貞	潘兆萍	鄭翔安	王詩婷
陳群歲	黃宇晨	詹宗華	廖芸榛	陳泓達	陳佳琳
韓耀毅	游玉婷	范立璇	曾 將	陳志帆	彭子恩
許秀香	劉錦鑾	蔡岳洋	林隆華	鍾佳榮	周思好
李坤錫	黃瑞娟	陳俞民	卓啓楸	廖世帆	謝奇璋
盧大成	陳明文	李德野	黃子容	呂松成	彭睿慈
蕭榮寮	吳家瑜	梁瑞容	謝徵忠	鄭聰榮	龔怡誠

傅立恆	李元裕	石震宇	陳奕潔	洪郁凱	褚邑安
張世賓	林欣儀	陳昭君	李盈萱	許智雄	歐明珊
黃敬家	許哲芳	胡建丞	曾婕瑩	莊佩璇	陳彥伯
呂耀東	鄒承澍	蔡瑩慧	林琮勛	黃如新	彭建泓
雷豐銘	藍意旻	林裕翔	陳秀枝		

參、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13名

厲以壯	盛心亭	金婉婷	劉惠芬	賴金崑	蘇榆婷
李敏嫻	黃心瑜	許雅晴	陳蔬慧	耿田峻	李佩珊
施文琪					

肆、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24名

李慧茵	林玫君	錢思韻	陳秋萍	鄭安淳	葉翎
呂宛儒	陳緒承	張淑慧	楊舒媛	郭怡纓	陳麗玫
孫曼漪	陳佑菁	張益銘	林願敏	吳珮慈	蔡秉好
陳奎佑	張孟珣	林佩璇	林俊宏	黃亮珊	林邑函

伍、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22名

徐臣群	林宥晴	雷雅安	蕭秀茹	高升山	陳世恒
洪子涵	秦明華	蔡依蓓	王莫愁	張振傑	楊美慧
吳易蒼	黃宣珣	陳子翔	莊媛茹	王寶雯	黃淑惠
張郁柏	廖尚賢	黃郁喬	余孟娟		

陸、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184名

金大顥	劉吉賢	羅大澈	韓善	陳翊錦	慕壽福
申燦浩	黃昭文	李抒柱	金善昱	沈恩用	王相元
韓邦茂	孫運珍	侯寅強	朴暎日	PARK MISUN	
趙靜姬	鄭潤載	王丕勳	俞福生	王紀曦	呂實領
劉延熹	呂韻	金明宣	蘇家源	李丞淵	杜彥文
王傳芬	金銀姬	楊世宇	馬準一	周永鈞	閔麗麗
尹美淑	于會順	丁學珠	孫宇辰	申承昊	鄭起鍾

劉長海	莊皓琳	黃香春	王可燕	劉興華	陳瑞嘉
朴志暎	宣汨河	盧樂娜	張玄	金度勳	李允榮
隋宗淳	金東男	李函穎	吳容慧	劉中興	朴明柱
柳美麗	宇仁德	李敬玉	陳常鴻	滕永傑	蘇恆萱
林瑋亭	尹承熙	譚成娟	畢明鈞	張成旭	河成奎
盧培雯	劉家鳳	簡嘉慧	林靖貴	蕭琇如	韓銀珠
李順喜	許雲順	李仙民	畢庶仁	沙德福	表俊澤
陳若昀	金泰均	林文玉	張世增	蕭本旭	孫傳昱
王建武	孫祥源	劉榮樂	蕭玲	齊福泉	李麗梅
董昭福	徐雨凡	趙揚來	金永勳	于新燕	玄昌成
賀昌魯	陳嘉偉	宇仁娥	李仁仙	金成潤	郭為宗
劉書琳	洪秀炅	楊童仁	王金壽	王先榮	張名繡
許映苡	張義賢	周裕海	張東平	陳秀香	周詩涵
馬松麗	黃郁雯	王柔諳	趙樹智	楊美珠	曲昌彥
南玉菁	洪珍龍	林詠涵	韓美熙	鄭嵐心	張能
王依韻	陳芳慈	孫魯英	劉國勇	王韋傑	靳泰萬
林秀莉	劉家芝	林是欣	張成圭	王蔚樺	陳筱茶
潘春樹	陳薇光	朴真完	孫香蘭	鄭茵祺	王連生
施伽奴	金敬愛	劉又禎	劉庭萱	許芳瑜	孫夢禧
蘇忠琳	毛秀文	廖宇珮	陳盈潔	蔡宜恬	陳柔諭
許雅媗	李國瑀	王德明	蘇曉薇	蕭林秋杏	曾宇帆
林卉雯	韓敬亮	林子凱	陳立言	章純琦	李惠玉
陳芄諭	黃齡瑩	曹文信	趙尉凱	蔡佩潔	朱修賢
郭玟	李鐵牛	高薇茜	黃蕙卉	黃冠翰	

柒、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63名

許家瑋	黃懷萱	楊順嬌	陳丹霞	楊彩敏	李月菊
楊菊芳	林宥廷	丘詩蘭	李毓穎	段少喜	安麗楨



李月婷	張碧金	周美霞	匡美芝	莊芯瑤	楊忠蓮
李曉霜	曾述士	黃晶晶	顏致懋	高盟凱	黃德正
劉美美	賴茱瑩	陳國萍	張莉苹	卓修世	張正順
王婕榆	蘭以信	徐淑芬	張榮惠	李湘蓉	杜利金
王新菊	黃琬婷	林維泰	蔡慈芬	金紹好	張恬恬
楊月菁	蕭明仁	劉巧雯	管仁楷	吳芯瑜	郭宜萍
羅正昌	郭玲宛	撒光漢	游俊祺	賴彥佑	蘇俊安
蔡毓倫	詹辰浩	魏銘賜	王疇森	李漢武	蕭偉哲
郭璨彰	葉含迎	張雯琪			

捌、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3名

莫迪 巫維芳 陳建宇

玖、外語導遊人員（俄語） 8名

張家孝 劉慕凡 裴凡強 洪振耀 李建立 呂宛俞  
雲天心 林哲意

壹拾、外語導遊人員（義大利語） 7名

侯昶毓 孫淑芳 王少君 林虹汝 陳思婷 林耕仔  
陳又瑜

壹拾壹、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74名

江淑玲	丁氏芳銀	阮氏緣	馬思遠	黃玉媚	馬思永
陽佳玲	楊麗虹	高昇	武增維	楊雲慶	許長華
阮紅蓉	阮玉英	阮雅珍	阮秋庄	盧威光	鍾美玲
裴清懷	阮氏莊	馮玉芳	李廣姑	阮芳娥	阮氏青幸
裴氏越河	王恩普	李昌媚	林桂金	黎于菲	陳麗嬌
阮進堅	黎喬莊	武文黃	范氏恆	朱燕卿	阮茶梅
黃嘉惠	曾翠芳	杜心緣	陳孟克	周光遠	范氏蘭英
楊李萍	潘俊宏	林泓毅	李玉鳳	阮美玲	陳氏雪雲
裴氏潤	王家發	胡廉	杜艷玄	李詩姮	鄭碧玉

胡芳約	阮氏明智	黎錦姮	阮金釵	謝佳宜	李繼永
楊中志	阮玉春梅	黎蕎芸	文國華	賈文山	賴世倫
徐潔君	陳氏香江	廖玉珍	簡俊銘	阮秀瑤	蕭阮妍卉
蔡景俊	段妍靜				

壹拾貳、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47名

李寶玲	陳英吉	黃德平	鄧小明	潘亞多	鄭永寶
陳美美	貝仁誠	謝雪鳳	孫于斐	周思妤	黃蔡靜
張曉麗	曾秀情	余珍珍	吳嘉奇	張婧玟	尤繼富
徐浩翔	吳彥宏	關子順	謝麗娜	鍾燕發	莊亞開
吳偉傳	張偉華	陳昀蓁	容祐禛	賴欣麗	陳福漢
黃淑琴	林丁財	林瑞婷	黃林麗寶	陳偉生	黃士承
徐僑芳	邱武泉	鄭光強	陳淑幼	蔡佳伸	潘春滿
鍾發琴	江紀元	方驚人	蔣志偉	陳大成	

壹拾參、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19名

鄭好娟	陳柔比	戴珊珊	姚舒愛	陳美月	何詩薇
林欣奕	劉乃欣	楊媯清	劉雪俐	孫瑩珊	周智權
鄭凱文	章寧	李詠棋	黃玉芬	譚美琪	傅詩雲
房明人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4 日

##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郭○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01
張○婕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7/05/01
陳○蓁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5/01
楊○華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博物館管理職系 博物館管理科	107/05/01
劉○玟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01
顏○玲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01
孔○婷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02
張○方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技術職系 公職護理師科	107/05/02
王○民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5/02
李○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02
黃○謀	84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107/05/03
許○則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07/05/0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許○則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7/05/03
林○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107/05/03
黃○涵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03
林○霓	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會計職系會計科	107/05/03
周○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05/04
王○鴻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7/05/04
黃○茵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7/05/04
陳○珍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5/04
王○棋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04
李○忠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5/04
黃○真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5/04
廖○孜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7/05/04
常○倫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05/0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軒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5/04
曹○峯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5/04
曹○峯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05/04
謝○凌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紡織工程技師	107/05/04
吳○惠	92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事務管理科	107/05/07
黃○元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5/07
何○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07/05/07
周○鈞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05/07
黃○閔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5/07
曾○真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5/07
陳○婕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07
林○郁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畜牧技師	107/05/07
許○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05/0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李○如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5/08
郭○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5/08
黃○昭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7/05/08
吳○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09
蔣○珊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05/09
王○榕	9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107/05/09
唐○甯	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 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107/05/09
劉○君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5/09
宋○輝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5/09
林○萍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5/09
黃○筑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09
康○真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7/05/09
王○韋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會計職系會計科	107/05/1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菱	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7/05/10
黃○婷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圖書資訊管理科	107/05/10
蘇○宸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107/05/10
沈○翔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7/05/11
溫○君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7/05/11
韓○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7/05/11
陳○佳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5/11
何○儀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11
郭○麟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7/05/11
蘇○鈺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11
蔡○廷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107/05/11
鄭○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14
莊○筑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1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周○芝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14
鐘○珍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7/05/14
蕭○芮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14
劉○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14
劉○夙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7/05/14
王○彰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5/14
黎○吟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107/05/14
藍○璘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14
朱○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14
徐○佑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07/05/15
黃○瑄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7/05/15
陳○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15
陳○君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5/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蔡○婷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15
陳○顯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 公職醫師科	107/05/16
李○瑜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7/05/17
張○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17
陳○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17
陳○甯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17
王○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17
陳○玫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17
吳○琪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5/17
陳○銓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5/17
陳○瑋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107/05/17
李○琳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5/17
陳○青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圖書資訊管理科	107/05/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丞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7/05/18
陳○丞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07/05/18
黃○渝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5/18
王○又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18
蔡○萍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7/05/18
鄒○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5/18
鄒○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18
胡○瑜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5/22
蕭○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22
徐○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22
陳○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22
施○如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107/05/22
歐○萍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22
胡○言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2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5/22
蔡○穎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5/22
楊○曦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23
黃○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5/23
安○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5/23
申○俠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5/23
陳○娣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5/23
黃○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7/05/24
黃○琳	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獸醫職系 公職獸醫師科	107/05/24
蘇○燕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25
陳○文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7/05/25
黃○惠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25
鍾○瑜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25
宋○恩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2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溫○婷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25
鄭○美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5/25
曾○玉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7/05/28
唐○采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5/28
鄧○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5/28
周○韻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5/28
傅○莊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7/05/28
王○雯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05/28
沈○岑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28
王○雅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28
李○華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7/05/29
陸○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107/05/29
鄒○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5/29
卓○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3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卓○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5/30
周○毅	8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5/30
許○晴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05/30
許○晴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7/05/30
林○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5/31
李○恬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31
呂○靜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5/31
彭○錦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7/05/31
張○添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5/31
蔡○閔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5/31
蘇俞○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5/31
李○彤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07/05/31
蔡○庭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5/31
鄭○昇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5/3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基	75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國際新聞組 西班牙文人員	107/05/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3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民國106年12月7日府警人字第106027720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名○○○，於103年2月7日更名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警備隊巡佐。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106年12月7日府警人字第1060277206號令，審認復審人兼任○○餐飲舖負責人（自103年2月27日起至106年6月22日止），並領有報酬；另於103年至105年涉嫌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布停職，並另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停職令，以106年12月7日複（復）審申請書經由桃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市府106年12月27日府警人字第10603047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又移送懲戒部分，亦經公懲會107年1月10日107年度鑑字第14126號判決書判決申誡在案。復審人並於同年3月5日復職。

###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按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復按銓敘部90年1月11日90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釋略以：「一、……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二、……（一）……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服務法所許。……」91年7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4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續，仍應受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1規定之限制。又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擬具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說明二、記載：「……各主管機關針對適用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故仍應予以停職。……爰擬具處理原則如下：……（三）經機關認屬……已實際參與經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仍應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據此，公務人員於任職或因案停職期間，如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商禁止規定之情事，經服務機關調查有實際參與經營者，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於移付懲戒時，應併予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中壢分局警備隊巡佐。其前因涉嫌縱放人犯、收受賄賂及持有毒品等案，違法情節重大，經內政部警政署101年10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10146088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布停職，並

自送達之日，即同年月29日生效。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6月17日101年度矚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5年。嗣臺灣高等法院105年3月8日104年度上訴字第2233號刑事判決將有罪部分撤銷（惟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後，最高法院106年2月9日106年度台上字第116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3月7日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維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6月17日刑事判決判處復審人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5年）；桃市府爰以同年5月19日府人力字第1050123670號令通知復審人得先予復職，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4日復職。此有內政部警政署101年10月18日令、臺灣高等法院105年3月8日刑事判決、桃市府105年5月19日令及中壢分局離、到職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中壢分局查詢復審人103年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發現復審人於101年10月29日至105年5月23日停職期間，有涉嫌兼任○○餐飲舖負責人，以及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等情事。另按分局督察組於106年6月21日對復審人訪談筆錄記載，問：「查營業人統一編號○○○○○○○○○○餐飲舖之營業登記資料，該負責人為○○○，你是否有兼任該職？你兼任該職務係從何時開始？至何時結束？」答：「於102年當時本人因案停職中所申請設立，至105年6月移轉我太太○○○，實際經營負責人為我太太○○○。」又同年10月6日對復審人訪談筆錄記載，問：「查你103年除公職收入外有2筆所得資料……2、美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給付總額3410，所得總額2728，執行所得。請問你如何解釋……？」答：「……美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部分，該公司是在賣健康食品的，該公司在我購買產品後給予優惠，我只有單純的購買產品，並未有經營，而該筆（給付總額3410，所得總額2728）所得並非是營利所得。」問：「查你104年除公職收入外有3筆所得資料……2、○○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總額12924，所得總額10339，執行所得。請問你如何解釋？……」答：「……



另有關○○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是間賣健康食品的公司，我加入會員後跟家人（哥哥、媽媽、太太與小孩）一起購買，該公司在我購買產品後給予優惠。」經中壢分局函詢美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分公司），該公司表示復審人於102年7月19日簽立直銷商協議書，其身分為直銷商；又該分局再函詢○○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該公司表示復審人於104年10月1日加入該公司經銷，復於105年6月23日退出。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6年9月8日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62126098號函，檢送復審人103年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灣分公司同年10月24日如新法字第106102401號函、同年11月31日如新法字第106103101號函檢送直銷商協議書；○○公司同年11月10日康管字第10611100001號函檢送之直銷商加入協議書及扣繳憑單等資料在卷足憑。

三、據上，復審人於停職期間（101年10月29日至105年5月24日），自103年2月27日起有兼任○○餐飲舖負責人，並領有報酬；又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等業務，其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府審認復審人自103年2月27日起擔任○○餐飲舖負責人，獲有營利所得總計18萬8,179元；並於103年至105年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加入○○○○台灣分公司及○○公司，分別獲有所得總計2,728元及20萬1,358元。是復審人上開行為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桃市府依該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以106年12月7日府警人字第1060277206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洵屬於法有據。況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業經公懲會107年1月10日107年度鑑字第14126號判決書判決復審人申誠在案。復審人訴稱，兼職係當時停職期間為生活窘境所實施，並未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規定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桃市府106年12月7日府警人字第1060277206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布其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一、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審決定書107公審決字第0030號決定，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民國106年12月7日府警人字第106027720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委員會多數意見決定：復

審駁回。為表示支持結論，特提出協同意見書，應說明者：

(一) 就立法沿革與立法意旨觀察

按《公務員服務法》制訂於民國28年10月23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25條，其間曾經4次修正。第1次於民國32年1月4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3條、第22條、第23條及第24條4個條文；第2次於民國36年7月11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2條及第13條2個條文；第3次修正於民國85年1月15日；第4次則修正於民國87年7月19日修正公布第11條。其內容即為有關公務人員行事之基本規範，係以公務員從事服務期間之地位、身分、權利、義務、責任、立場、態度、紀律、保障、倫理等相關事項。本法一則規範較早，二則規定簡略，三則考試院已在《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另行擬就有關條文，目的擬取代《公務員服務法》，惟《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本案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及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其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員經國家選任後，即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倘於本身職務之外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除不免心力旁騖，影響工作效率外，亦難保不利用職務以操商業之勝算，即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對公務員品位形象有侵害之虞，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二) 就禁止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應採「目的論」而非採「結果論」

其次，有認為復審人為「停職期間」(101年10月29日至105年5月24日)自103年2月27日起擔任○○餐飲舖負責人，「僅」獲有營利所得總

計18萬8,179元；103年至105年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加入美商○○○  
○分公司及○○公司，分別亦「僅」獲有所得總計2,728元及20萬1,358  
元，有主張其既在停職期間，為謀生活，且亦獲得營利所得並不多，自  
不應以停職為當，而認為應撤銷原停職之行政處分。惟一則依《公務員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  
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二則行政院對於公務員  
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  
包括實際發生商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行政院民國52年5  
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且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  
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  
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  
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三則  
就經營商業之認定標準採「主觀說（目的說）」而非「客觀說（結果  
說）」而言：例如《公司法》第1條：「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  
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又同法第4條：「本法所  
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  
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不論「內國公司」（我國一  
般誤稱「本國公司」，法律上「本國」、「本人」係專有其意，並非「自  
己」，得參照《民法》第106條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  
或「外國公司」均以「營利為目的」，所謂營利係指謀公司自身財產的  
增加，且所謂以營利為目的係指公司設立之目的在於營利，至於公司經  
營之「結果」，事實上是否達到營利之目的，則非所問。本案復審人既  
以「○○餐飲舖負責人」應為獨資（商號）而未為公司設立登記，既完  
全獨享經濟利益為目的，相對而言，亦負「無限責任」；且經營多層次  
傳銷事業數家公司產品，其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自不待言。

（三）就主管機關提出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處罰原則及參考標準

又查銓敘部為因應審計部全部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及12日召開「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先行擬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並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就服務法相關規定進行宣導，有關經營商業禁止之8種態樣僅作原則性歸納，有序號（一）至（八）、兼任態樣、認定標準、是否違法的認定標準表、懲處原則表及適用服務法，但不適用懲戒法人員懲處標準參考表，共三者僅作原則性歸納，各權責機關應就個案具體事實審認。銓敘部為了解各主管機關後續辦理情形，於104年7月1日函送「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態樣人次調查表」，請各主管機關均已填復調查表，銓敘部經就填復資料審慎研議後，參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5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近來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各主管機關針對適用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且審認形式上違法，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故仍應予以停職。又渠等無論是否停職均屬違法，仍應依法移付懲戒，爰擬具處理原則：1. 本案將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分為8種態樣；其中公務員兼任態樣序號（五）至（八）者，不論形式或實質違反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均須移付懲戒；2. 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五）至（七）者，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3. 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八）者，因已實際參與經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宜與其他態樣責任有所區別，故仍應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以正視聽；4. 因本次違法者人數眾多，為期處理程序一致，政務人員、簡任常任人員及地方民選行政首長等應依監察法送請監

察院審查，至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常任人員，建議由主管長官逕送公懲會審議；5.另為免上開人員送請監察院或公懲會審查（議）後，再經調查發現相關證明文件係偽（變）造或虛偽不實，另行觸犯其他法律規定，請各主管機關務必審慎查核並轉知所屬機關覈實認定。（參見104年8月6日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104年經公懲會懲處人數有1,516人。按不得經營商業，業經司法院、行政院，尤其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令函解釋明確規定其範圍，且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後段亦明定公務員「投資」之適法要件，其業已施行數十年，足使公務員得預見其何種行為構成該項所定義務之違反，並得由司法審查加以確定，完全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

（四）就涉刑事案公務員退職停職控管機制而言

按公務人員涉刑事案件應退職，判決確定前應先停職，一則應先行停職以靜待懲戒調查之效果，二則考量懲戒處分判決係於懲戒處分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效力，爰為避免受懲戒人員於懲戒判決發生效力前即申請辦理退休或資遣，故有明定於懲戒判決發生效力前亦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自以停職得達控管機制。詳細言之，依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及應剝奪或減少退離（職）與之效力：「1.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2.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3.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4.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又依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4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1.留職停薪期間。2.停職期間。3.休職期間。4.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2)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3)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5.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6.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7.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簡言之，若將復審人原「停職」行政處分撤銷，且其前因涉嫌縱放人犯、收受賄賂及持有毒品等刑事案件判決尚未確定，復審人將得辦理退休，形成「搶退」、「爽退」之後果。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設計，涉刑事案件公務人員退職停職控制的完整機制，將因此沖毀潰堤之虞。

二、綜上四端，復審人既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目的，為調查公務員相關責任時，所必要之程序處分，一則避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二則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

##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一、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警備隊巡佐。其前因涉嫌縱放人犯、收受賄賂及持有毒品等案，違法情節重大，經內政部警政署101年10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10146088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即同年月29日生效。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6月17日101年度矚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5年。嗣臺灣高等法院105年3月8日104年度上訴字第2233號刑事判決將有罪部分撤銷；桃園市

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爰以同年5月19日府人力字第1050123670號令通知復審人得先予復職，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4日復職。嗣後中壢分局查詢復審人103年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發現復審人於101年10月29日至105年5月23日停職期間，有涉嫌兼任○○餐飲舖負責人，以及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等情事；桃市府遂以106年12月7日府警人字第1060277206號令，審認復審人兼任○○餐飲舖負責人（自103年2月27日起至106年6月22日止），並領有報酬；另於103年至105年涉嫌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布停職，並另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停職令，以106年12月7日複（復）審申請書經由桃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市府106年12月27日府警人字第10603047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又移送懲戒部分，亦經公懲會107年1月10日107年度鑑字第14126號判決書判決申誠在案。復審人並於同年3月5日復職。

- 二、查有關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我國現行法令欠缺具體詳細規定。按民國106年6月14日增訂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其立法理由略以，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其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而喪失，其於停職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應回歸各該人事法規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不得執行職務，俾資明確。據此，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似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是停職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至多僅得請領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惟倘若停職公務人員一方面必須嚴格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兼業之規定，另一方面又僅得請領半薪，顯然有難以維持家庭生計之虞。銓敘部遂以函釋有條件放寬停職人員禁止兼職之規定。按銓敘部84年6月26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23765號函略以，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



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又銓敘部91年7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4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續，且因案停職得領半數之本俸（薪）。是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如許其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之期待，且失去因案停職之意義。其於私人機關任職時，除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1規定之限制外，並不得與本職工作之性質不相容或有損公務人員尊嚴之情事，至其認定之權責，則應由服務機關審酌為之。銓敘部96年1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757375號電子郵件復略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固得於民間機構任職，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1規定，以及不得兼任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外，如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綜上可知，我國停職公務人員之義務並非由法律所明定，亦未經法律授權，而係由銓敘部透過書函或甚至電子郵件之方式而為釋示，洵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

三、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又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擬具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說明二、記載：「……各主管機關針對適用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故仍應予以停職。……爰擬具處理原則如下：……（三）經機關認屬……已實際參與經

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仍應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據此，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商禁止規定之情事，經服務機關調查有實際參與經營者，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於移付懲戒時，應併予停職。惟公務員於停職期間之義務為何，法無明確規範，業如前段所述；其於停職期間經營商業，是否亦一體適用上開函釋，要非無疑。由於停職公務人員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基於其基本生計考量（參見銓敘部84年6月26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23765號函），已實際參與經營商業者，是否即謂「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從而於移付懲戒時應併予停職，洵有疑義。查本件桃市府審認復審人自103年2月27日起擔任○○餐飲舖負責人，獲有營利所得總計18萬8,179元；並於103年至105年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加入○○○○台灣分公司及○○公司，分別獲有所得總計2,728元及20萬1,358元。是復審人於103年至105年因經營商業僅獲利不到40萬元，貼補家用仍嫌微薄，實難謂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而須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

四、復按105年5月2日起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查本件系爭停職令雖係基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及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為之，而與公務員懲戒法上開規定無涉；惟查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於不違反憲法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是為體系正義。而體系正義之要求，應同為立法與行政所遵守，否則即違反平等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翁大法官岳生協同意見書參照）。蓋法秩序理應是一個沒有內在矛盾的法價值體系，當立法者對某特定事務或生活事實作出某種原則性的基

本價值決定後，在後續之立法，即有遵守該基本價值決定之義務，否則將破壞整個法價值秩序體系的一貫性與完整性，也就是體系正義之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96號解釋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玉秀協同意見書參照）。是於公務員懲戒法上開規定施行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關於撤職（停職）之規定，亦應採取相當之解釋，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俾與體系正義之要求無違。查本件復審人於103年至105年停職期間為維持生計經營商業，前後獲利不到40萬元，貼補家用仍嫌微薄，業如前述；其移付懲戒後，經公懲會107年1月10日107年度鑑字第14126號判決書僅判決「申誠」在案，益證其違法情節輕微，自始即無「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是本件桃市府於將復審人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顯有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體系正義）之疑慮。

五、綜上，我國法令就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欠缺具體詳細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及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所述原則，是否一體適用於停職期間之公務人員，洵有疑義；況且揆諸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將違法情節輕微之公務人員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亦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體系正義）之要求。

據上結論，桃市府以106年12月7日府警人字第1060277206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自97年5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警員，於102年6月28日調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佐，歷至104年7月13日調任六龜分局森濤派出所巡佐（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7年5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32萬5,305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7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

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惟於受益人無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其失效之日期。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二）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

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1.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據此，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96年2月27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又按94年1月1日及99年10月5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0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縣……桃源鄉……三十個臺灣（原住民）鄉為限。」又按100年7月1日及103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變更為3,090元。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警員。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

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

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函、警政署同年8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8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六、惟查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固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然六龜分局原核發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既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洵堪認定。茲依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即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及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據上，六龜分局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給付已逾5年，該分局為系爭處分前，顯未就上開規定及程序予以考量，即難謂無裁量怠惰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七、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追



繳復審人自97年5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32萬5,305元。經核於法尚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自97年6月24日起至103年7月21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派出所）警員，於103年7月22日調任該分局高中派出所警員（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7年6月24日起至103年7月2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42萬1,205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74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

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惟於受益人無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其失效之日期。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二）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1.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據此，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96年2月27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又按94年1月1日及99年10月5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0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縣……桃源鄉……三十個臺灣（原住民）鄉為限。」又按100年7月1日及103年1月1日

修正生效之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變更為 3,090 元。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警員。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 104 年 11 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 104 年 11 月 25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438339000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人事總處，該總處 104 年 12 月 14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54488 號函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 105 年 1 月 8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439037400 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 105 年 2 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警政署同年 12 月 2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76457 號函、人事總處 104 年 12 月 14 日函、高市警局 105 年 1 月 8 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 105 年 3 月 25 日簽及該分局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 101 年 8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5104 號函釋，因天然災害

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函、警政署同年8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8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 六、惟查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固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然六龜分局原核發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既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洵堪認定。茲依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即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18條及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據上，六龜分局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給付已逾5年，該分局為系爭處分前，顯未就上開規定及程序予以考量，即難謂無裁量怠惰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七、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自97年6月24日起至103年7月21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42萬1,205元。經核於法尚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自93年4月9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警員，於97年5月20日調升該局仁武分局巡佐，98年1月10日調任建山所巡佐，於102年1月2日調任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巡佐，於104年7月13日調任該分局多納派出所巡佐（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3年4月9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及98年1月10日起至102年1月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54萬3,968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



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72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

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惟於受益人無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其失效之日期。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二）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1.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據此，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90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又按92年1月19日、99年12月25日及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

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0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縣……桃源鄉……三十個臺灣（原住民）鄉為限。」又按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變更為3,090元。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 四、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警員及巡佐。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寶來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

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書函、警政署同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8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六、惟查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

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固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然六龜分局原核發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既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洵堪認定。茲依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即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及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據上，六龜分局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給付已逾5年，該分局為系爭處分前，顯未就上開規定及程序予以考量，即難謂無裁量怠惰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七、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自93年4月9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及98年1月10日起至102年1月1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計54萬3,968元。經核於法尚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自91年5月1日起至97年6月23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

(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派出所)警員,於97年6月24日調任該分局荖濃派出所警員,復於99年7月1日調任該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警員,於102年1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1年5月1日起至97年6月23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37萬5,560元。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74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

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惟於受益人無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其失效之日期。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二）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1.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據此，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90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又按90年4月1日及92年1月19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0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縣……桃源鄉……三十個臺灣（原住民）鄉為限。」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警員。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桃源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寶來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

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書函、警政署同年8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8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

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六、惟查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固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然六龜分局原核發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既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洵堪認定。茲依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即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及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據上，六龜分局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給付已逾5年，該分局為系爭處分前，顯未就上開規定及程序予以考量，即難謂無裁量怠惰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七、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自91年5月1日起至97年6月23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37萬5,560元。

經核於法尚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90年8月1日起至91年1月1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逾新

臺幣3萬4,057元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自86年1月10日起至91年1月1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巡佐，於91年1月2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嗣於106年3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0年8月1日起至91年1月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7,130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六龜分局107年1月1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074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

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90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又按90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0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十五公里者……。」又偏遠地區加給採年資加成方式增給，並以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加至10%為限。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5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高雄縣……桃源鄉……等三十個臺灣地區山地（原住民）鄉為限。」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巡佐。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

鄉○○巷○○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考量員警執勤安全，自90年8月1日起，將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茲因104年11月間建山所員警得否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滋生疑義，經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83390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經該署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488號函復說明二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係以本表各地區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爰本案人員如不符上開支給要件，不合支領地域加給。」嗣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9037400號函，以建山所與寶來所員警合署辦公，共同輪服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僅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到達建山所轄區，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六龜分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追繳建山所員警所溢領之地域加給。六龜分局爰自105年2月起停發建山所員警之地域加給，並請高市警局協助查核過去該所員警實際任職期間，以利辦理追繳事宜。此有上開高市警局104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1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176457號函、人事總處104年12月14日函、高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六龜分局人事室105年3月25日簽及該分局105年4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高市警局考量追繳地域加給，對建山所同仁影響權益甚大，為求審慎，請六龜分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向警政署請示。經該署以建山所員警得否比照人事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釋，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有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得核給地域加給，再次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5年8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341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二、……本總處101

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規定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係考量渠等返回原服務處所執行相關重建工作者，因其服務處所並無改變，自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說明三、本案原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既已遷移至非屬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之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與前述本總處101年8月7日函情形不同，自不得支給地域加給。另來函所提警察勤務服務地區非屬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併予敘明。」經警政署函轉上開書函予高市警局後，該局除以105年8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知六龜分局外；另以106年8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245400號函，請六龜分局依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書函意旨，辦理追繳地域加給事宜。此有警政署105年7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489號函、人事總處同年8月1日函、警政署同年8月3日警署人字第105012400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8月8日函、106年8月2日函及六龜分局人事室106年8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五、又查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上開人事總處105年8月1日函始載明，建山所支給地域加給之情形，與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之要件不合，該所員工自不得支領地域加給，是六龜分局係自同年8月8日收受高市警局該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364600號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分局於系爭期間，按地域加給表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係屬錯誤，以系爭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之金額，尚未逾得行使



撤銷權之2年期間。原違法溢發地域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地域加給之義務。

六、再查六龜分局以107年3月1日書面補充說明略以，該分局轄區中茂林、桃源、那瑪夏等三區皆屬行政院核定之山地原住民區，依規定可支領地域加給；又本案復審人自84年3月10日起即於該分局茂林區（按：當時應為茂林鄉）森山所（按：應為森山檢查哨）服務，並接續於86年1月10日起調任桃源區（按：當時應為桃源鄉）服務，於89年3月9日止累積滿5年地域加給年資（可併計），於第6年起即依規定領取地域加給基本數額，加上俸額之10%加成之數額等語。該分局爰依復審人90年薪俸月支數額30,525元，及91年薪俸月支數額31,470元，計算其自90年8月1日起至91年1月1日止溢領之金額為：（一）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部分： $[3,000 + 30,525 \times 10\%]$ （四捨五入） $\times 5 + [3,000 + 31,470 \times 10\%]$  / 31（四捨五入）= 3萬463元；（二）90年及91年考績獎金部分： $6,147 + 6,241 / 12$ （四捨五入）= 6,667元。上開兩者金額合計為3萬463元 + 6,667元 = 3萬7,130元，其中有關其90年考績獎金溢領金額部分為6,147元；此亦有復審人追繳金額之試算表在卷可考。按90年9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之俸給總額為準。……」經查復審人之人事列印資料報表（列印時間：107年2月23日）記載，其9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晉年功俸一級及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經核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薪）390元；復按前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之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所示，薪（俸）額390元所對應之月支數額為3萬1,470元，是其90年考績獎金中溢領之地域加給數額應為： $[3,000 + 31,470 \times 10\%]$  / 2（四捨五入）= 3,074元；本件總追繳金額應為： $30,463 + [3,074 + 6,241 / 12]$ （四捨五入）= 3萬4,057元。系爭處分誤以復審人90年年終考績為甲等，計算其應追繳之獎金，致計算追繳總金額為3萬7,130元，核有違誤。據此，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書函追繳於系爭期間溢領之

地域加給逾3萬4,057元部分，應予撤銷；其餘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七、復審人訴稱，其依法令任職於建山所，亦實際從事山地區域服務工作，應得支領地域加給，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地域加給表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附表，該表於備考欄已明定，辦公場所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且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始得支領地域加給。查建山所與寶來所自90年8月1日合署辦公起，已無處山僻之偏遠地區情事；復審人固於建山所轄區為巡邏、家戶訪查等勤務，惟其非屬常駐山僻地區辦公，不符合支領地域加給要件，已如前述。況系爭處分已明確記載追繳之原因，並檢附追繳明細表，經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八、復審人另訴稱，本件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規定，以其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差額云云。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茲以該辦法所稱補足差額，係以所任職務支領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並未包含地域加給；況建山所與寶來所合署辦公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亦有不同。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 九、復審人又訴稱，其於系爭期間任建山所巡佐支領之地域加給，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且該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給付。是本件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溢發地域加給之情形，於溢

發之行政處分未撤銷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復審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六龜分局對復審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自無涉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問題；至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原處分後，復審人違法溢領之地域加給始構成不當得利，六龜分局對復審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於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十、綜上，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自90年8月1日起至91年1月1日止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地域加給，關於追繳逾3萬4,057元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餘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子女教育補助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民國106年12月19日保七四大人字第106000579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03年1月1日與臺灣保安警察總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等機關，合併改制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陽明山警察隊〔103年1月1日與金門警察隊等單位，合併改制為保七總隊第四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隊員，於102年4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復審人以106年11月17日申請書向第四大隊申請其子○○○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經該大隊同年12月27日保七四大人字第1060005470號書函回復歉難補助；嗣其以同年12月7日復審書致第四大隊，請求撤銷該大隊上開同年11月27日書函。經該大隊同年12月19日保七四大人字第1060005796號書函回復：「台端申請撤銷『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處分案，非本大隊權責，係行政院規定……。」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2月27日復審書經由保七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請求依其退休時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給付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案經保七總隊107年1月12日保七人字第1070000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不服之第四大隊106年12月19日書函，業經保七總隊以所屬第四大隊係內部單位，並非可為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爰將該大隊就復審人申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案，所為前開106年11月27日及同年12月19日書函（後者為本件復審標的）均予撤銷，並依權責另為處分。此有保七總隊107年2月13日保七人字第1070002278號書函在卷可稽。據此，系爭書函既經權責機關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蔡	秀	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子女教育補助費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6年12月12日臺教人

（一）字第106017555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教育部督學，於106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於同年11月30日向教育部申請核發其女○○○就讀國立○○大學○○○學系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經該部同年12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17555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亦符合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所定，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要件，請求教育部核給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案經教育部107年1月26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00328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次按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0502951號函記載：「主旨：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自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即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說明：一、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規定如下：（一）發給對象：……2、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復按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而言：（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三）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再按銓敘部90年11月9

日90退三字第2085151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未滿50歲不具工作能力，除需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須經服務機關出具其確實無法工作之證明者，始為「不具工作能力」之範圍。據此，退休人員於退休時具有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經服務機關出具確實無法工作之證明，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始得比照現職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教育部督學，於106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於同年11月30日向教育部申請其女○○○就讀國立○○大學○○○○學系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教育部審酌，復審人固先後於97年1月及103年6月經鑑定為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惟迄至106年6月1日仍持續於該部工作，且未經認定其有不能從事本職工作或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情形。又其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願退休，並非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據此實難認定其退休時不具工作能力，而得為其開具確實無法工作之證明，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茲以教育部所為認定，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該部爰以系爭106年12月12日書函，否准復審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退休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已行之多年，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教育部應依慣常性之給付行政，給付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至於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茲承前述，復審人於106年11月30日申請其女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應依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判斷其是否符合核發之要件。復審人於申請前，有關其子女教育補助費，純屬個人期待利益，依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顯屬欠缺信賴要件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



審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於68年間服役時，因參與陣地碉堡砲擊演習意外，致聽力神經受損，核屬因公失能；嗣其勉力從公，惟於105年起聽損加重，已不堪勝任既有工作，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云云。茲以退休公教人員是否符合「因公失能」要件，而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係由各機關以其在職期間是否曾經參加保險審核機構依相關保險法令審核符合請領「因公失能」給付；或退休時是否經退休審定機關依其所適用之退休法令審定因公失能退休為認定基準。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3號函所附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集影本附卷可稽。又復審人退休時尚具工作能力，已如前述。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復審人退休時有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之情事。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教育部106年12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17555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3號

申 訴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埔戶政所）課員。其前因不服新埔戶政所106年6月28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256號令，審認其當著民眾對該所同仁大聲咆嘯（哮），言行失當，嚴重傷害政府機關紀律與公務人員形象，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22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同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

第11款所定事由，於107年1月4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另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決定結果之重要證物者而言；若證物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再審議事由。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5月27日96年度再字第45號裁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8月3日106年度裁字第1547號裁定書可資參照。

二、申請人主張，系爭懲處案缺乏明確證據，本會再申訴決定不符合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又新埔戶政所其他同仁處理公務時亦有大聲喊叫情形，惟該所機關長官因申請人於106年4月21日提出考績申訴書，而對其咨（恣）意懲處，該懲處違反保障法第6條、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本會決定具備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得申請再審議事由云云。查新埔戶政所就申請人之違失行為，業提經該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討論，審認申請人於民眾洽公時對同仁大聲咆哮，該所同仁均

共見共聞，確有言行失當，傷害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形象之情事，且申請人於再申訴書中亦自承其有於洽公民眾前放大音量喊叫之情形，是系爭懲處自屬有據，又該懲處係審究申請人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之行政責任，非屬刑事偵查，尚與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有間；另按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本件申請人所受系爭懲處，相關佐證資料已臻明確，尚無違反保障法第6條規定；又該所其他人員之行為有無不當，核屬另案，亦不生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問題。申請人所訴，僅為個人臆測及對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爰無足採。

- 三、申請人復主張，本會對其提供之諸多具體事證疏未詳查，輕忽對其有利之證詞，率為駁回決定，且有未經審酌之證物，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及同條項第11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云云。經查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及新埔戶政所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審酌事證已臻明確，而認該所核予申請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予以維持，於法並無不合，爰決定再申訴駁回，並無漏未斟酌之情事；次查申請人本次所提出之其106年劣蹟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105年9月30日新埔戶字第150002138號（按：應為第1050002138號）函及同年月12日新埔戶字第1050002003號曠職通知書影本等事證，前於再申訴程序業經申請人及新埔戶政所提出，並經本會審酌在案；另申請人所提長官明顯打壓其（差別對待）對照表、訃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5月通話明細清單、新埔戶政所員工請假卡、電腦設置圖及105年8月4日新埔戶字第1050001662號令影本等資料，並非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且其未於再申訴程序提出，即不生原決定就已經提出之證物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致有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

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況且縱予斟酌，申請人亦無法受較有利益之決定。申請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4號

申 訴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 事 實

申請人係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埔戶政所）課員。其前因不服新埔戶政所106年6月28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255號令，審認其於106年4月21日對該所收發文承辦人員語帶強迫，強勢要求收文，不得於來文機關及主旨登打申請人姓名，言行失當，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同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事由，於107年1月4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

參照。又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另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決定結果之重要證物者而言；若證物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再審議事由。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5月27日96年度再字第45號裁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8月3日106年度裁字第1547號裁定書可資參照。

二、申請人主張，其無言行不當，系爭懲處事由與事實不符，亦與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2款規定未合；且新埔戶政所機關長官因申請人於106年4月21日提出考績申訴，而對其咨（恣）意懲處，該懲處違反保障法第6條及比例原則，本會決定具備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得申請再審議事由云云。查新埔戶政所就申請人之違失行為，業提經該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審認申請人對該所收發文承辦人員出言不遜，確有言行失當，傷害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形象之情事，嗣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2款規定，核布系爭106年6月28日懲處令，本屬於法有據；另按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本件申請人所受系爭懲處，相關佐證資料已臻明確，尚無違反保障法第6條規定，亦不生違反比例原則問題。申請人所訴，僅為個人臆測及對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爰無足採。

三、申請人復主張，本會對其提供之諸多具體事證疏未詳查，輕忽對其有利之證詞，率為駁回決定，且有未經審酌之證物，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及同條項第11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云云。經查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及新埔戶政所提出之相關書面

資料，審酌事證已臻明確，而認該所核予申請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予以維持，於法並無不合，爰決定再申訴駁回，並無漏未斟酌之情事；次查申請人本次所提出之其106年劣蹟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105年9月30日新埔戶字第150002138號（按：應為第1050002138號）函及同年月12日新埔戶字第1050002003號曠職通知書影本等事證，前於再申訴程序業經申請人及新埔戶政所提出，並經本會審酌在案；另申請人所提長官明顯打壓其（差別對待）對照表、訃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5月通話明細清單、新埔戶政所員工請假卡及105年8月4日新埔戶字第1050001662號令影本等資料，並非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且其未於再申訴程序提出，即不生原決定就已經提出之證物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致有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況且縱予斟酌，申請人亦無法受較有利益之決定。申請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民國106年12月5日基觀人字第106030003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基隆少觀所，與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合署辦公）管理員。基隆少觀所前以106年9月25日基觀人字第1060300022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月6日值中控勤務時閱讀影印資料，違反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月29日提起申訴，經該所人事室於同年10月3日簽經所長核可後註銷上開同年9月25日令，並另以同年10月5日基觀人字第10603000240號令，重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於同年月17日提起申訴，經基隆少觀所先就其106年9月29日所提申訴案作成同年10月18日基觀人字第10603000280號函之申訴函復，再以同年月日簽經所長核可，就其106年10月17日申訴案不予受理，惟並未對外作出函復。再申訴人

嗣就上開基隆少觀所106年10月18日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106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上開106年10月18日函之申訴函復所涉同年9月25日懲處令業經註銷，再申訴人就之提起再申訴已失所附麗，作成再申訴不受理之決定，並請基隆少觀所就系爭106年10月5日令另案依申訴程序處理。嗣基隆少觀所作成106年12月5日基觀人字第10603000350號函之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12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長官執法偏頗，刻意打壓；且未考量其為初犯，逕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基隆少觀所107年1月10日基觀人字第10703000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管理人員值勤時打瞌睡、閱讀書報、觀看電視、收聽廣播或錄音。……」據此，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值勤時打瞌睡、閱讀書報、觀看電視、收聽廣播或錄音等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又法務部矯正署102年7月15日法矯署人字第10207004400號函復基隆少觀所略以：「……同意照辦自本年度起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又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辦事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與監獄或看守所合署辦公之少年觀護所不分科、室辦事，其業務並得由合署辦公之監獄或看守所兼任或兼辦。」是基隆少觀所所屬人員之獎懲，得逕由該所所長予以考核。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基隆少觀所管理員，於106年9月6日擔服4時至8時中控勤務，需兼負門衛、中央門相關勤務，負責管制人員進出，並應隨時注意大

門及管制區內外有關人員之動態，確認進出人員之身分，保持警覺。此有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中控勤務補充說明，及戒護科106年9月5日勤務配置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戒護科○○○科長於106年9月6日上午5時50分許，發現再申訴人於執行中控勤務時閱讀影印資料，違反勤務規定。再申訴人亦坦承其確有於當日執行中控勤務時，抄寫監獄行刑法、刑法條文、犯罪人心理特徵等講義之情事。此有再申訴人未具日期報告影本及同年月日該所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張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執行中控勤務時，確實有閱讀、抄寫影印資料之情事，洵堪認定。案經基隆少觀所戒護科於同年9月11日簽擬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經該所人事室於106年10月3日簽請所長核可。此有上開該所戒護科及人事室簽之影本附卷可稽。是該所據以系爭106年10月5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為避免執勤時精神萎靡而抄寫與職務相關之法規，不影響其夜間中控勤務，長官逕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乃刻意打壓，且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按再申訴人既擔服夜間中控勤務，自應對該所大門及管制區內外之動靜隨時保持警戒，不得有疏懈勤務，以防戒護事故發生。再申訴人閱讀抄寫與職務相關法規之行為，已難以克盡監視周圍環境之責，並已減損警戒、管制以為安全維護之中控勤務目的，自該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違反勤務規定。又前揭違失行為並非係執行勤務中避免精神萎靡之唯一方式，亦不得以此為卸責之詞。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有執法偏頗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基隆少觀所106年10月5日基觀人字第106030002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戒護科科長宣布執勤時不能配戴警用帽子及口罩，有違人權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民國106年11月15日北智人字第10630922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啟智學校（以下簡稱臺北啟智學校）事務組組長。臺北啟智學校106年10月3日北智人字第10630805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自106年2月2日起至同年9月8日止延宕處理公文，已結逾期公文計有41件，未結逾期公文計有28件，總計積壓公文達69件，嚴重影響該校事務組業務推展，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00點之附件41，即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2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事實上並無影響該校事務推展，系爭懲處應予撤銷。案經臺北啟智學校107年1月8日北智人字第10631024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經查臺北啟智學校106年11月15日北智人字第10630922800號函之申訴函復，已載明不服該申訴函復之救濟期間規定，並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簽

收，此有經再申訴人簽名之臺北啟智學校106年11月1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6年11月16日起算，並於同年12月15日（星期五）屆滿。惟其所提之再申訴書，係於同年11月18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其所提再申訴書上本會總收文條碼、章戳之日期附卷可稽。復查卷附資料，亦無首揭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6年11月10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6002961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服務，嗣於106年10月19日調任該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警員（現職）。中市交大106年10月11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6002690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8日13時出入登記簿填寫領用手槍常年訓練，是日17時退勤未依規定填寫繳還，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2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非值班人員或領用管制人員，僅當時疏忽未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登記，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中市交大106年12月28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600337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十八）……服勤人員領（還）槍、彈、無線電未置（取）證；……及其他領用、保管攜行不合規定者。」復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情序彙編「槍械彈藥查核清

點作業程序」第2點規定：「分駐（派出所）流程（按：分隊亦同）：……作業內容（：）一、領用及歸還人員，應於『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手提電腦登記簿』內登記槍號、彈藥數量。……」據此，警察人員領用及歸還槍械，如未依上開規定於登記簿確實登記，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市交大警員，配置於第一分局交通分隊服務，嗣於106年10月19日調任現職。復查再申訴人於106年9月18日13時至17時擔服常年訓練勤務，於當日13時出勤時領用手槍，並於第一分局（分駐）派出所（隊、組）員警出入及領用裝備（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簽名填寫領用槍枝；惟其於同日17時在該登記簿簽名退勤時，並未填寫歸還該槍枝之資訊。嗣第一分局督察組於106年9月24日勤務督導，檢視上開登記簿時，發現再申訴人同年月18日退勤有漏填歸還槍枝資訊之情事，並以同年月27日督導報告，建請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中市交大爰發布系爭106年10月11日懲處令，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提經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同年11月22日106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確認在案。此有第一分局交通分隊106年9月18日30人勤務分配表、該分局（按：應為該分局交通分隊）同年月日員警出入及領用裝備登記簿、該分局督察組同年月27日督導報告、中市交大人事室同年11月22日簽及考績委員會案件審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再申訴人於106年9月18日13時領用槍枝服勤，嗣同日17時退勤時，未於出入及領用裝備登記簿登記歸還該槍枝，已違反前揭槍械彈藥查核清點作業程序規定，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爰中市交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非值班人員或領用管制人員，僅當時疏忽未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登記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交大106年10月11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6002690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



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民國106年10月24日北市文健人字第10630401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文山健康中心）護士。文山健康中心106年8月29日北市文健人字第10630351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言行失檢，破壞該中心員工督導管理制度、組織氛圍及公務文化，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項第2款（按：應為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1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請假就醫或在家休養均經長官核准在案，且主管亦依權責調派人力支援，未影響篩檢作業，亦無辱罵長官或侵害渠等名譽，請求撤銷系爭懲處及申訴函復；嗣於同年12月13日及同年12月15日提出及補正申請停止執行狀。案經文山健康中心106年12月15日北市文健人字第1063047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22日補充申請停止執行理由，及107年1月8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二）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處事不當或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文山健康中心護士。文山健康中心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間發生下列行政違失行為：
  - （一）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至6月受指派出勤社區篩檢業務之場次計18場，其中：1.106年3月29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排班於臺北市立○○醫院（以

下簡稱○○醫院)進行社區篩檢業務，又於同時段排班輪值接聽該中心專線電話，其雖發現兩項業務班表有時段衝突之情形，惟未與其他同仁調班，或向主管反映上開情形，即逕自選擇輪值接聽電話，而未至○○醫院辦理社區篩檢業務，致該業務現場人力無法負荷，需臨時調派其他同仁至現場支援。2.106年4月7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排班於○○醫院辦理社區篩檢業務，其於當日上午7時許以電子郵件通知該中心護理長○○○身體不適請假4小時，致該中心需臨時商請其他同仁支援社區篩檢業務；惟其於當日上午8時37分仍有進該中心刷卡之紀錄。3.106年5月6日下午6時至9時排班於臺北市立○○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夜間社區篩檢業務；其前以106年4月27日簽請改派他人，經該中心主任於同年5月1日批示：「請○員應先努力與其他同仁換班為宜(。)」其復分別於同年5月2日上午9時許與11時許、同年月3日下午1時許與5時許及同年月4日中午12時許，多次簽請主任裁示有關該場次改派他人之簽文；期間該中心2位同仁業於同年5月2日下午5時許，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我可以跟你換班」、「我可以幫你上不用換班」等內容。再申訴人並未主動與該2位同仁溝通協調換班相關事宜，而寧採多次重複辦理簽呈之方式。4.106年6月14日下午5時30分至8時30分排班於○○藥局辦理夜間社區篩檢，其於當日上午8時16分完成進該中心之刷卡紀錄，嗣於同日上午8時39分以「眼睛不適(、)頭暈無法對焦(，緊)急就醫(，)無法上班及加班」為由，以電子郵件通知該中心長官請假1天，致該中心需臨時協調其他同仁配合加班，辦理○○藥局夜間社區篩檢業務；惟再申訴人於當日下午8時4分仍有至該中心刷卡之紀錄。此有文山健康中心106年1至6月社區篩檢場次出勤統計表、該中心106年3月份職員工輪值表暨社區活動輪值分工表、cancer軍團群組同年3月29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護理長同年4月7日電子郵件暨再申訴人同年月日刷卡紀錄、該中心個案管理組同年月27日、同年5月2日(共2份)簽、該中心同仁○○○及○○○同年月日電子郵件、該組同年月3日(共2份)、同年月4日

簽、再申訴人同年6月14日電子郵件暨同年月日刷卡紀錄，及該中心107年1月5日暨同年月10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再申訴人為該中心個案管理組屬員，於106年4月13日上午排班輪值服務臺，與其排班執行106年幼兒園兒童篩檢訪查業務之時段有所衝突，其逕於同年月12日下午2時15分許，以電子郵件通知該中心幼兒園兒童篩檢業務承辦人護士○○○無法前往該幼兒園。該中心主任之代理人秘書○○○嗣於同日下午2時50分左右，以LINE通訊軟體指示其直屬組長○○○先行處理該事件；○組長依主管權責，先行將同年4月13日下午服務臺值班人員與再申訴人之上午時段互換，並於同年月12日下午4時許，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該日下午5時30分許返回辦公室後，與○秘書、○組長及○員等人產生爭執，並大聲咆哮、手拍桌子、口出：「太離譜了，你們在搞什麼鬼」、「亂搞，搞什麼鬼」、「陳屁啦陳，離譜到極點」、「……遇到『肖維』（台（臺）語指瘋子）」等言詞。此亦有再申訴人及○組長106年4月12日電子郵件、該中心主管群組同年月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秘書106年4月12日與再申訴人對話現場座位圖暨照片4張、該中心107年1月15日製作之106年4月12日錄音及現場對話內容補充等影本在卷可考。

(三) 再申訴人於106年7月6日上午9時許，要求○護理長在其員工請假、外勤登記本當日上、下午主管核章處准假核章，因○組長公假，○護理長為○組長上午公假期間職務之代理人，○護理長下午因就診請假有案，爰告知其僅得同意上午，下午宜另洽他人核章，惟其當下告知○護理長：「你自己去問人事」，並隨即於辦公室之公開場合謾罵「神經病」等不雅言語；嗣○護理長以該中心個案管理組106年7月11日簽請檢討再申訴人上開言行失檢一事，並曾經其他證人1名於該簽上表示，確有聽見「神經病」一詞。此亦有文山健康中心個案管理組106年7月1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再申訴人上開3件案由，經文山健康中心召開106年8月8日106年甄審

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並於會議中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後，決議合併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茲以再申訴人於違失情形（一）中，在處理班次衝突上消極應對、出勤當日臨時請假，及未循長官裁示積極與同仁溝通協調換班等事宜，致文山健康中心多次需臨時、緊急調派其他人力支援社區篩檢業務，及徒增行政資源之耗費；是其有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又其於違失情形（二）中，於辦公室與○秘書、○組長及○員等人產生爭執，並大聲咆哮、手拍桌子、「太離譜了，你們在搞什麼鬼」、「亂搞，搞什麼鬼」、「陳屁啦陳，離譜到極點」、「……遇到『肖維』」等言詞；及其於違失情形（三）中在辦公室公開謾罵「神經病」之言語等情，核屬言行失檢，並足以損害機關、受指責長官及同仁之聲譽，情節輕微之情形。文山健康中心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情形（一）部分，亦引據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所定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之要件，而為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之行為，仍該當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所定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要件，且文山健康中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各項違失行為，合併僅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核其引用懲處條款失當，對懲處結果尚無影響，爰仍應予維持。再申訴人訴稱，其請假就醫或在家休養均經長官核准在案，且主管亦依權責調派人力支援，未影響篩檢作業；其於106年7月6日未當眾對○護理長辱罵神經病等言詞，且其於同年4月12日係於自己辦公區域內生氣、抱怨，未對話及指名道姓，未侵害○組長及○秘書等人之名譽云云，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懲處一節。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管理措施……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

止執行為原則。又所稱「難以回復之損害」，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0年4月28日100年度裁字第1058號裁定意旨，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以及不能以相當金錢賠償而回復損害者而言。承前所述，本件系爭懲處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非屬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已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程度，而認屬於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之情事；爰再申訴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五、綜上，文山健康中心106年8月29日北市文健人字第10630351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6年11月13日高市勞人字第10639747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勞資關係科專員。高市勞工局106年9月18日高市勞人字第106382018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執行入廠輔導廠商業務時，使用不符其職稱官銜之名片，涉及冒用官銜，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入廠輔導訪查前，輔導人員之姓名職稱均已公開，其係誤拿擔任秘書室主任時之名片，並無冒用之意圖，請求撤銷本件懲處。案經高市勞工局106年12月27日高市勞人字第10641137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7年1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

法令處罰。」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據此，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損及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1月1日至99年12月24日擔任高市勞工局秘書室主任，於同年月25日調任該局勞資關係科專員（現職）。次查高市勞工局政風室接獲局長指示，調查一紙印有秘書室主任官銜及○○○博士字樣之名片，是否為再申訴人對外使用。該室旋即對該局勞資關係科106年2月至3月執行「106年度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之入廠輔導計畫」之35家受輔導廠商，抽查5家實施調查並進行訪談，其中4家受訪業者表示當天入廠輔導者為「秘書室主任○○○」，有3家出示印有秘書室主任官銜及○○○博士，及總機電話+886-7-○○○○○○○○○○ ext.○○○（按：現職電話）之名片，其中有一受訪業者表示再申訴人曾向其表達：「如果有機會是否可以引薦工作機會給予其家屬」。調查過程並發現再申訴人於○○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依該校網頁顯示再申訴人經歷記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任2009/1-」。高市勞工局政風室以再申訴人有冒用官銜、利用職務之便謀求他人利益及違法兼職等情事，簽提該局106年7月11日10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並以同年月13日高市勞人字第10636201900號獎懲建議函，建議高雄市政府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嗣該府審認高市勞工局就3項非屬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併為評價，容有疑義，以同年8月2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697200號書函請該局重行審酌辦理。高市勞工局爰於同年9月8日召開106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分別論究行政責任，就其冒用官銜部分，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之名片、高市勞工局106年員工服務滿意度訪談紀錄、○○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師資網頁、課程表（進修部）、高市勞工局政風室106年7月5日簽、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獎懲建議函及高雄市政府106年8月24日書



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入廠輔導時曾遞送名片，該名片所載秘書室主任官銜非其現職職稱，而總機電話+886-7-○○○○○○○○ ext.○○○卻為現職所使用等情，均為其所肯認，足認該名片應係其調任勞資關係科專員後所印製並對外發送。經核再申訴人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服務義務；核其所為損及公務人員形象及服務機關聲譽，難謂不嚴重。高市勞工局以系爭106年9月18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入廠輔導前，受輔導廠商接待人員已知悉其姓名職稱，其無冒用官銜之必要，僅係誤拿調職後印製漏掉「前」秘書室主任之錯誤名片，並無冒用之意圖云云。茲以再申訴人入廠輔導時所遞送之名片，應係調任勞資關係科專員後所印製，已如前述。縱誤拿調職後印製漏掉「前」秘書室主任之錯誤名片，惟其名片未印現職「勞資關係科專員」而印「秘書室主任」，又無法交代印製時間，均有違常情。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勞工局106年9月18日高市勞人字第10638201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民國106年10月13日新北原人字第10619207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新北原民局）科員。新北原民局106年8月30日新北原人字第106171274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尼莎颱風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期間，未確實前往支援該局外勤河濱部落疏散撤離工作，懈怠職務，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獎懲基準）第14點第1項（按：應為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新北原民局申訴函復（按：再申訴人誤繕為同年月日新北原人字第1061910773號函），於同年11月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1日補正再申訴

書，主張防災、救災非屬其職務，新北原民局非法指派其於颱風來襲之日，執行防災、救災工作，於法未合，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新北原民局同年月25日新北原人字第10624201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獎懲基準第1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新北原民局104年8月24日新北原秘字第1041587175號函頒修正之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災害緊急應變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新北原民災害應變原則）壹、目的：「……為使本局於發生各項災害或緊急情況，提供本局總指揮各項應變方案及資料，並協助指揮作業，以提升本局災害與緊急應變效能，特訂定本原則。」陸、應變中心進駐輪值：「一、二級開設（一）於接獲通報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同仁依輪值順序即時進駐，並依應變中心交下事項進行通報與連（聯）繫。（二）二級開設部分除主管人員外，各同仁均編入輪值……。」二、一級開設……（二）……另增設外勤支援人員，並依照『新北市原住民族河濱部落撤離安置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協同區公所、消防局及警察局進行撤離及安置作業。……」柒、注意事項五、：「接近值班次序人員不得無故或以未接獲通知為由延誤值班，情節重大者，依規定簽辦懲處。」該原則附件四「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河濱部落撤離安置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河濱部落撤離安置標準作業流程圖」及附件五「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規定略以，新北原民局收受水利局通知後，應立即派員會同相關單位至各河濱部落進行疏散、撤離作業，並協助區公所確認撤離及安置人數、安置場所之管理及各

項事務之回報；輪值人員分為「內勤（二級開設）」、「內勤（一級開設）」及「外勤支援」，其中外勤支援人員於二級轉一級開設時，應即至河濱聚落與相關單位進行撤離整備工作。另依106年7月25日新北原民局106年7月份擴大局務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略以，該週週末（按：106年7月29日及同年月30日）可能遭逢颱風襲臺，請該局同仁務必保持聯繫管道暢通，輪值工作如與家庭安排有衝突，請預先與單位主管溝通，或因特殊狀況無法即時輪值，請務必主動與機關、單位主管聯絡，以調整輪值順位。據此，新北原民局執行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措施，已於事前完成各項勤、業務輪值及工作指派，該局所有人員遇有發生各項災害或緊急情況，均應依上開新北原民災害應變原則、相關作業流程及輪值表規定執行防災工作，如因家庭因素或特殊狀況無法即時輪值，應主動與單位主管聯絡，以調整輪值順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原民局秘書室科員，承辦法制、採購、區政、災防、綜合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為因應尼莎颱風襲臺，於106年7月28日20時30分成立二級開設；同日23時30分成立一級開設（嗣於同年月30日14時30分撤除）。此有卷附新北原民局業務職掌表、新北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覽表、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8月1日新聞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依新北原民災害應變原則附件五「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再申訴人工作分配為外勤支援人員，需擔服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之輪值，與二級開設轉為一級開設後，新北市新店區溪洲部落及小碧潭部落之撤離整備工作。次查106年7月29日下午4時許，新北原民局災防業務承辦人科員○○○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請其於同日下午6時30分至新北市政府集合準備至部落協助撤離作業，惟集合時間屆至，再申訴人仍未到勤，○員再於同（29）日下午6時37分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再申訴人集合準備部落撤離事宜，再申訴人表示將自行開車至小碧潭會合，○員復通知再申訴人分組為新北市新店區溪洲部落，請再申訴人再與其他同仁聯繫集合時間及地點，惟再申訴人於閱讀

上開訊息後，仍無故未到達執勤現場，致新北原民局疏散撤離作業人員調度不及。該局秘書室爰以106年8月3日簽奉局長同意，將上情提交該局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行政責任。嗣經新北原民局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局106年8月23日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雖未列席該次會議，惟已於106年8月22日提出答辯狀略以，其於同年7月29日接獲○員來電通知，2小時內（當日下午6時30分）假新北市政府大樓1樓集合，搭車前往新北市新店區原住民族溪州河濱部落協助疏散居民；惟再申訴人因家中兒女無人照顧，表明不能配合出勤，且任憑幼兒在家，難謂無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情。案經該會議決議：「1.本局前於本年7月25日辦理擴大局務會議中特別宣導……應變中心輪值及配合外勤支援河濱部落撤離人員，應密切配合及遵照注意事項作業，更強調如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疏散支援出勤，應事前報經長官核准另差他人支援；本局已預為宣導將有撤離工作且該資訊業已充分告知本局全體同仁。2.業務科科員○○○於本年7月29日尼莎颱風來襲當日下午4時多，以電話通知○員請其於晚上6時30分到市府集合準備至部落協助撤離作業，惟集合時間屆至仍未見○員依時出現，經6時37分與○員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資料顯示○員回覆表示『自行開車去小碧潭』與其他同仁會合，即○員當日並未以電話、簡訊或手機通訊軟體line通知本局其不出勤或無法到場協助撤離作業，致本局無法即時另行差派他人支援後續作業，影響本局撤離人員調配與工作調度。3.按○員……前係擔任本局災防業務工作之承辦人，自對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作業原則』應行配合事項更是比其他同仁瞭解，卻無法依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無視機關規範。○員當日正式撤離行動作業前並未依本局規定程序告知長官核准，即無故不到勤之情形。4.另科員○○○提供與○員手機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內容，與○員『答辯狀』所稱第2點中已表明不能配合出勤之意，完全南轅北轍，顯見○員所提供『答辯狀』顯有出入與事實不符。5.○員無視機關規範與機關工作指派，……其懈怠職務處事

失當之行為應予適當警惕，經考績委員會委員決議，……核予○員申誡1次。」此有再申訴人與○員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該局106年8月3日簽、再申訴人同年月22日答辯狀及該局同年月23日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尼莎颱風來襲，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期間，未確實前往支援該局外勤河濱部落疏散撤離工作，而有懈怠職務之情事，足堪認定。新北原民局依新北原民災害應變原則第7點第5款及新北獎懲基準第14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原民災害應變原則究係屬生效之行政規則，而有拘束所屬員工，似非無疑；且防災、救災非屬其職務，新北原民局非法指派其於颱風來襲之日，執行救災工作，於法未合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2項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第160條第1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查新北原民災害應變原則係屬新北原民局對於機關內部災害緊急應變工作所為之一般規定，並以該局104年8月24日新北原秘字第1041587175號函頒在案。是上開原則自屬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屬官之效力。又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所下達之命令，本係行使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屬官即負有服從之義務。茲以天然災害對民眾安全之影響不容小覷，新北原民局因應尼莎颱風襲臺，於災害期間成立臨時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屬員會同相關單位至原住民族河濱部落協助疏散及撤離居民。經核此一工作指派，係該局為應新北市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應變工作考量，既未違反相關人事法規，其即有服從之義務。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新北原民局以無差別待遇指派所屬正職人員，一律均需於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期間，悉應支援外勤河濱部落疏散撤離工作，未考量再申訴人屬單親家庭，家中有一雙年幼子女，執行前開工作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虞，且系爭懲處與誠實信用原則及比例原則未洽云云。查新北原民局執行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措施，已於事前責成該局同仁輪值，並於106年7月25日舉行之106年7月份擴大局務會議提醒屬員如因家庭因素或特殊狀況無法配合輪值，應主動與機關、單位主管聯絡，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事前對於颱風襲臺期間，應依相關輪值規定執行原住民族河濱部落撤離疏散工作，當有認知，其子女（按：再申訴人子女分別為100年次及91年次，卷附戶籍謄本可稽）如有照顧需求，尚可預為安排；又再申訴人於106年7月29日尼莎颱風來襲當日，業已接獲通知其為防災外勤支援人員、執行勤務之時間及地點等資訊，且其亦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表示將自行前往集合地點，惟應允後仍無故未到勤，致影響該局部落撤離疏散工作人力調配。準此，再申訴人就前揭事項確有懈怠職務，該當申誠懲處之情事，此與誠實信用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涉；亦不生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原民局106年8月30日新北原人字第 106171274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民國106年11月20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672751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湖內分局（以下簡稱湖內分局）偵查隊警務員兼副隊長，於106年12月25日調任該局鳳山分局偵查隊警務員兼副隊長（現職）。湖內分局106年10月17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672457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1日未依規定於晚間清點械彈，違反裝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



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高市警局105年5月20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3568200號函建議外勤單位正、副主管每日早晚應清點械彈1次，湖內分局未通報各單位知悉，爰請求撤銷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湖內分局107年1月8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770063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7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加強武器彈藥查核管制措施六、武器彈藥查核方式規定：「……（五）每日查核：各分駐（派出）所、分（小）隊、勤務組、警備隊主管每日查核武器彈藥數量，並填寫工作紀錄簿或值班交接登記簿備查。……」槍械彈藥查核清點作業程序修正規定二、分駐（派出）所流程規定：「……作業內容……四、所長每日上、下午應親自清點查核一次，並應檢視庫存彈藥封存情形，查核結果應填寫於『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五、注意事項規定：「……（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所長』，……包含各警察隊（組）長、分（小）隊長；專業單位比照辦理。」又高市警局105年5月20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3568200號函說明二、記載：「……（四）建議：……2、現行械彈管理規定，各外勤單位正（、）副主管除輪（休）假外，每日早晚各清點1次，惟早晚清點時間並無界（律）定，建議械彈早晚清點時間勿間隔太短，以免械彈清點流於形式。……」此函並經湖內分局督察組於105年5月24日簽經代理分局長同意提週報宣導週知。據此，湖內分局各外勤單位正、副主管每日早晚應各清點械彈1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湖內分局偵查隊警務員兼副隊長，於106年12月25日調任現職。次查湖內分局要求各外勤單位正、副主管每日早晚應各清點械彈

1次，已如前述。該分局督察組同年9月22日檢核該分局偵查隊之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時，發現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1日僅清點械彈1次，與前開械彈管理規定不符，違反裝備紀律，爰簽請該分局人事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案經分局長於同年9月26日批示：「如擬」。此有上開湖內分局偵查隊值班人員械彈交接登記簿、該分局督導報告及督察組上開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身為湖內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於106年9月21日督導組督導時，確有未依規定每日早晚應各清點械彈1次之事實，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湖內分局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6年10月17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警察機關加強武器彈藥查核管制措施，及槍械彈藥查核清點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僅單位主管負械彈清點查核責任，高市警局105年5月20日函，湖內分局未通報各單位知悉云云。查高市警局105年5月20日函，業由湖內分局簽經代理分局長同意提週報宣導週知，並於週報時由督察組組長提會宣導在案，此有湖內分局督察組107年1月31日報告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理應知悉湖內分局外勤單位正、副主管每日早晚均應各清點械彈1次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上開查核清點相關規定僅規定單位主管輪休假時，始由副主管代為查核清點械彈，其無違反裝備紀律云云。查高市警局105年5月20日函，業經湖內分局督察組組長於週報時提會宣導，已如前述。復查湖內分局偵查隊隊長於106年8月3日上午2時、同年9月7日上午9時45分、同年9月16日上午9時25分及同年9月18日下午23時均未輪休假，惟再申訴人仍有清點械彈各1次之紀錄，此有湖內分局偵查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單位主管於上開日期未輪休假，其仍有執行清點械彈勤務之事實，足見其知悉單位正、副主管每日早晚均應清點械彈1次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湖內分局106年10月17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672457100號令，核予

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6年11

月16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9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分隊長。第二大隊106年9月13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106010129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12月31日輪休時間參加集會遊行，衝入主管機關依集會遊行法劃定管制區域拍手鼓譟，言行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2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同一懲處事由業經服務機關考量，並給予105年度考績乙等，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7月24日106年度北秩字第64號刑事裁定書裁定不罰在案，再予懲處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且作成懲處之第二大隊非屬適格之機關，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案經保六總隊107年1月10日保六警人字第10702000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保六總隊派員於同年2月13日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

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人數限制之目的，係為確保受考人所受之任何考評，經考績委員會依民主審核之機制，於委員共同參與討論下，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並形成共識，俾對受考人作出公正客觀之決議。復按銓敍部107年2月9日部銓一字第1074310824號函：「……以考績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並未就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會議之開會方式予以規範，……在無違反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同意分區辦公之機關得以視訊方式（各辦公區之委員須同時於機關內同一會議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據上，公務人員平時考核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且考績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參與開會，始為適法。

二、再申訴人係保六總隊第二大隊分隊長，因於105年12月31日輪休時間參加集會遊行，衝入主管機關依集會遊行法劃定管制區域拍手鼓譟，言行失檢，經該大隊於106年9月13日核布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嗣提該總隊106年10月25日106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經查本件保六總隊答復固附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證系爭懲處令業經該次會議核議通過；惟該紀錄之開會地點記載：「線上考績會」，此經該總隊於107年2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說明略以，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係採「書面」方式辦理，由考績委員以書面就議案表示意見；委員如有不同意見，則再進一步處理等語。基此，保六總隊上開考績委員會議召集及進行方式，顯不符合前開考績法規之規定；提經該次會議核議之系爭懲處，自亦難認適法。另本件是否屬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所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再由考績委員會事後確認之情形，卷內並未檢附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亦不無疑義。

三、綜上，第二大隊106年9月13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106010129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保六總隊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12月27日投警人字第10600611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投縣警局）集集分局（以下簡稱集集分局）東光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南投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10月30日處理民眾○○○先生報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情節輕微，交由集集分局以106年11月23日投集警人字第1060015559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1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受理案件案情有待釐清，且無藉故推諉，亦無違反受理報案紀律，無匿報刑案之情事，請求撤銷本件懲處。案經南投縣警局107年1月24日投警人字第10700032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一）案情嚴重者加重，輕微者減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

獎懲。」第2項：「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獎勵種類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藉故推諉怠忽或無故延誤。……」又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9點第2項規定：「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再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第2點規定：「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二)重大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重大竊盜，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三)普通刑案，指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以外之案件。」第6點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基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3.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輸刑案紀錄表，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第9點規定：「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其懲處規定如附件『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規定二：「懲處基準：……匿報……受理員警……記過一次……。」據此，警察人員受理民眾普通刑案之報案時，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如認定案情屬實後，應開立報案三聯單、填報刑案紀錄表，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如符合匿報認定基準，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得考量案情輕微，減輕一層級懲處為申誡，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集集分局東光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報案人○○○先生於106年10月30日至東光派出所報案，稱其與女友○○○因感情及金錢糾紛，當日返家時遇見○女士正開車離去，進入屋內發現家中監視器主機及電視機不見，懷疑遭其拿走；再申訴人爰受理報案，並陪同其返回住家拍



攝門鎖遭破壞等照片存證，再前往○女士埔里住處詢問，惟報案人忘記哪戶為○女士住家，查詢未果而返回東光派出所。再申訴人嗣請報案人製作報案筆錄，因其稱尚未用餐，欲先返家與家人商討後再行處理，暫不提任何告訴；再申訴人考量其身體狀況，爰告知於二日輪休後會主動聯繫再進行後續處理，並另告知法定期間內如欲提任何告訴，將依規定偵辦，遂先以e化受理報案系統登入，及開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所長，惟未載明報案人住家門鎖有遭破壞一事。此有東光派出所106年10月30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員警工作紀錄簿、報案人107年1月6日陳情書及同年2月7日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集集分局查閱106年11月2日○女士涉嫌偽造文書牽連之竊盜案卷證相片，顯示報案人住家門鎖確有遭破壞之痕跡，始由東光所所長通知報案人製作報案筆錄及開立報案三聯單。於此期間再申訴人未有作為，亦未能對報案人加以說明警方受理案件應於認定屬實後開立報案三聯單及填報刑案紀錄表；此有集集分局106年11月2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集集分局審酌再申訴人於106年10月30日受理報案時，僅以前揭登入e化受理報案系統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卻未將該刑事案件開立報案三聯單、填具刑案紀錄表及製作報案筆錄，符合匿報之情事，原應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惟考量其雖未依刑事逐級報告規定處理，仍有陪同報案人前往○女士住家查訪作為，又東光派出所事後積極補正相關程序，並未損及報案人權益，其情節尚屬輕微，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第11條第3款第1目規定，爰以系爭106年11月23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不利情形，判斷之……。」本件集集分局雖已審酌再申訴人受理報案後，有陪同報案人前往○女士住家查訪等作為，予以減輕一層級懲處，然有無就再申訴人受理該案，報案人陳稱欲先返家與家人商討後再行處理，暫不提任何告訴一節予以考量，尚有未明，集集分局逕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尚嫌率斷，不

無重新審酌之餘地。

四、綜上，集集分局106年11月23日投集警人字第106001555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妥適；南投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6年12月25日板榮人字第106001012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輔導組專員，因退輔會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尚未確定，目前停職中。板橋榮家前以106年3月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1612號令、同年月3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452號令及同年5月1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3762號令，對再申訴人分別為記過一次、記過二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其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審認，板橋榮家未就再申訴人基於相同動機及概括犯意，於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同年3月6日在媒體妄控攻訐之類似內容違失行為併同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不無重複處罰之疑慮，而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有違；前以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及同年8月29日106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撤銷板橋榮家上開同年3月3日、同年月31日及同年5月11日令之懲處，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板橋榮家合併審究其持續利用網路及媒體登載文章，內容妄控攻訐，損害機關及他人聲譽之行政責任，以106年11月2日板榮人字第1060008691號令，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獎

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7款及第8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1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板橋榮家未依本會上開106年6月27日及同年8月29日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於法定期間內撤銷該家上開106年3月3日令、同年月31日令及同年5月11日令，反以上開106年11月2日令為第4次懲處，且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逾越記過一次之懲處額度；又考績委員有應迴避未迴避，及票選委員不足之程序瑕疵。案經板橋榮家107年1月30日板榮人字第10700009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3項規定：「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經查本案106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及同年8月29日106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已將板橋榮家於106年3月3日、同年月31日及同年5月11日對再申訴人核布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令均撤銷，毋待該家再為撤銷；嗣板橋榮家就再申訴人持續於網路及媒體妄控攻訐之行為，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核予本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七）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第8點規定：「本規定之……記過……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

或二次之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板橋榮家輔導組專員，目前停職中。其前於104年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告發該家前主任○○○及輔導組組長○○○等人，整理員工宿舍樓庫房內榮民暫存物品，涉嫌瀆職、背信等情；案經新北地檢署以查無再申訴人告發之違法事證，於105年6月21日予以行政簽結。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5日及同年7月2日在網路媒體登載：「退輔會是個作威作福的行政機關，年度預算龐大，卻貪污、公器私用充斥各層級……」；「退輔會……侵害行政機關之財產，公務車之公器私用，侵占榮民遺產時有所聞……只會欺瞞行政院、壓榨所屬公務人員」；「板橋榮家首長○○○將亡故榮民之遺物，下令（教唆）公務人員全部丟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怎能指稱未有犯罪」及「○○○命令○○○實行丟棄榮民遺物，侵害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且○○○任板橋榮家善後及遺產管理業務承辦人期間，未依退輔會殯喪事務管理程序辦理，……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及實行丟棄榮民遺物，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內容之文章。嗣經板橋榮家主任○○○及副主任○○○多次輔導、溝通，其仍持續於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同年3月6日在網路媒體登載類似內容。此有再申訴人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及同年3月6日文章10篇、板橋榮家對再申訴人106年1月12日至同年3月8日輔導紀錄9份、再申訴人違失言行致影響輔導會聲譽等情案調查報告1份、板橋榮家政風室106年2月10日訪談紀錄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同年5月24日新北檢兆公104他5157字第2315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經疏導無效之情事，洵堪認定。板橋榮家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提交106年10月27日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7款及第8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板橋榮家據以系爭106年11月2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發表言論無虛偽不實，板橋榮家卻核予懲處，限制其言論自由云云。按我國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之自由」，固明文保障人民得依個人意願表達意見和想法，惟行使時必須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不受影響。承前所述，再申訴人於媒體所發表者，經政風單位及檢調機關查無違法事證，惟內容已足使退輔會及相關人員聲譽遭受負面評價。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板橋榮家於本會撤銷原懲處後，以系爭同年11月2日令為懲處，逾越記過一次之懲處額度，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云云。查經本會106公申決字第0109號及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撤銷之板橋榮家106年3月3日令、同年月31日令及同年5月11日令，合計對再申訴人為記過五次之懲處。該家依本會再申訴決定另為適法之處理時，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以系爭106年11月2日令，對其為記過二次之懲處，並未更不利於再申訴人，核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板橋榮家考績委員會組成有票選委員不足及指定委員均為單位主管之程序瑕疵，且考績委員○○○有應迴避未迴避之情事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卷查板橋榮家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1人，依上開規定應有票選委員4人。依卷附資料，該家票選委員確有4人，且產生方式係採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由單位推薦為候選人，再由全體受考人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投票，以得票數最高前4名當選為票選委員。此有板橋榮家人事室106年6月27日簽、前揭該家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又指定委員部分，相關考績法規皆無限制單位主管擔任之明文。另考績委員於開會時，就涉及本身之事項，或有其他法定事由，始有迴避義務；依卷未見○委員○○於核議再申訴人相關案件時，有應迴避之事由，其自無迴避之必要。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七、綜上，板橋榮家106年11月2日板榮人字第10600086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3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6年12月14日彰檢玉人字第10605004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彰化地檢署106年11月15日彰檢玉人字第10605004340號令，審認其利用公務電腦，故意登載不實之案件辦案進行簿，以虛偽事由規避稽催管考，違失行為違反執行職務之應盡義務，損及涉案當事人權益，影響機關辦案績效與國家司法權行使，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以外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檢察機關獎懲表）第6點第1款及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1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有應迴避未迴避等程序違法情事；檢察事務官辦案進行簿屬檢察事務官內部自行管理案件使用，未對外製作成書類，並無損及涉案當事人權益，亦未影響機關辦案績效與國家司法權行使；其所涉偽造文書罪嫌，法院尚在審理中，機關即先予懲處，恐有失法理之平、未審先判及不符比例原則，請求撤銷。案經彰化地檢署同年月18日彰檢玉人字第107050004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第2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次按檢察機關獎懲表第6點規定：「檢察官以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執行職務發生重大違失，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而有具體事證。……（三）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重大。」據此，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以外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發生重大違失，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而有具體事證，或有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係彰化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彰化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有利用公務電腦，故意登載不實之案件辦案進行簿，以虛偽事由規避稽催管考，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經查：
  - （一）彰化地檢署因再申訴人於公務電腦「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下簡稱一審系統）辦案進行簿所登錄之案件進行情況疑有異常，經分案調查後發現，再申訴人於一審系統登載經傳喚訊問案件，於105年12月6日、12日、19日、22日各有1案，同年月8日有5案、同年月14日有2案及106年1月3日有9案；登載經函查索資料案件，於同年月4日有14案，及同年月5日有4案，惟查閱各案卷冊，均無相關傳喚、訊問或發函紀錄，可認其登載與事實相符；且由其於105年12月8日、106年1月3日、4日、5日均有數案登載不實以觀，似非偶發之誤載、錯載情況，疑涉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簽請檢察官偵辦。此有彰化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106年3月14日簽及該署玄股檢察官辦公室同年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又彰化地檢署調閱相關卷宗後，就該署研考科105年12月2日、106年1月3日、106年2月2日、106年3月2日之逾2月未進行案件（稽催）清單，及再申訴人於一審系統辦案進行簿登錄情形，曾於同年4月21日、同年月27日及同年8月15日提示相關卷證訊問再申訴人，並於同年4月28日勘驗再申訴人公務電腦。嗣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5日接受訊問時自承，其收到該署研考單或電腦系統有警示訊息時，即登載進行事項；惟並未實際按照所載事項去進行。此有彰化地檢署106年4月21日、同年月27日、同年8月15日訊問筆錄、同年4月28日勘驗筆錄，及該署檢察官106年8月31日106年度偵字第8829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上開106年度偵字第8829號起訴書附表統計，復審人涉登載不實案件中，前後實際進行偵查作為相距5個月以上有1件；相距4個月以上有14件；相距3個月以上有10件；相距2個月以上有7件。是再申訴人有利用公務電腦，登載不實之案件辦案進行簿，以虛偽事由規避稽催管考，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應堪認定。

三、彰化地檢署為審究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提請該署106年9月19日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經參酌再申訴人列席同次會議之陳述意見後，決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及檢察機關獎懲表第6點第1款及第3款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並以同年月22日彰檢玉人字第10605003670號獎懲建議函，報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年11月14日檢人字第10605010270號函核復同意所報後，據以系爭彰化地檢署106年11月15日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此有彰化地檢署上開106年9月19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同年月22日獎懲建議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年11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負責辦理檢察官核交、交查或分流之刑事案件偵查工作，並負有以電腦管理登載辦案進行簿之義務，惟其於一審系統案件辦案進行簿，登載與事實不符之案件進行進度，致該署無法透過該系統進行正確之管考追蹤，並致案件之不當遲延，嚴重影響刑事案件當事人權

益及國家司法權之行使，核有執行職務發生重大違失，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且有具體事證之情事。是彰化地檢署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係○○○襄閱主任檢察官偵查簽分偵辦並負責督導其業務，卻仍出席106年9月19日考績會會議並擔任主席，有應迴避而未予迴避，違反中立原則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經查彰化地檢署106年9月19日考績會所核議之系爭懲處案，與○○○襄閱主任檢察官並無關涉，其本無自行迴避之必要；又再申訴人亦未指陳其有其他法定應迴避之事由，即難認其參與該次考績會會議案件之核議係屬違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辦案進行簿屬檢察事務官內部自行管理案件使用，未對外製作成書類，並無損及涉案當事人權益，亦未影響機關辦案績效與國家司法權行使云云。茲依地方法院檢察署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9點規定：「檢察事務官對辦理之事務，應分別設簿登記並以電腦管理。……」是設立辦案進行簿之目的係為對案件收案、進行、結案等進行事項所為之統計、管考，藉以避免案件長期延宕，損及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形象，與是否有對外製作成書類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所涉偽造文書罪嫌，法院尚在審理中，機關即先予懲處，恐有失法理之平、未審先判及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本件再申訴人登載不實之案件辦案進行簿，致案件不當遲延，影響當事人妥速審判之權益，該當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已如前述；此亦與比例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彰化地檢署106年11月15日彰檢玉人字第1060500434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

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彰化地檢署有諸多管理疏失，例如業務移交不確實、未按月公布各股事務官辦理案件統計表、虛擬股與實際股之分案情形不清楚、未提供報表資料供檢察事務官核對、○襄閱主任檢察官涉職場霸凌、違法分派工作等節。核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06年12月19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6004482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警員，於107年2月3日調任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第三分局106年10月30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6004057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共同擔服22時至24時巡邏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郵局巡邏簽章表（以下簡稱巡邏表）由警員○○○（以下稱○員）代巡簽，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1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身體不適影響行走，但為免影響勤務運作仍強忍執勤，而遭督勤人員查獲違反勤務規定，不服申誡一次懲處。案經第三分局107年2月7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700028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四、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三）代（託人）簽巡邏表、出入登記簿或為（託）人預留空格者。……」復按巡邏簽章標準作業程序二、分駐（派出）所流程規定：「……作業內容……二、執行階段：……（四）到達巡邏點時要馬上

- 下車，並在周遭有安全顧慮範圍內巡視一趟，觀察有無安全顧慮。(五)無安全顧慮時，由一名擔任警戒，另一名至巡邏箱拿取簽章表，簽巡邏表時應注意背後有無安全顧慮，簽好後將簽到表轉供警戒人員簽到，再由已簽到同仁擔任警戒。」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未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巡邏勤務，有代(託)人簽巡邏表，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警員。其於106年10月23日22時至24時與○員共同擔服巡邏勤務，於22時15分巡簽○○○郵局巡邏箱、22時25分巡簽○○銀行巡邏箱，經該分局督導人員督察組○組長○○於22時35分及22時30分督導上開兩巡邏箱時，發現巡邏表筆跡係同一人之筆跡，且再申訴人姓名部分簽註為「○『○』○」，復經○組長撥打○員行動電話查證，並分別詢問○員與再申訴人，坦承巡邏表再申訴人部分係由○員代簽，再申訴人於車上警戒。此有第三分局106年10月23日督導報告、同年11月22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同年12月5日簽稿會核單及電話譯文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6年10月23日22時至24時擔服巡邏勤務，未親自簽章，而委由他人代簽，其有未依規定簽巡邏表之情事，洵堪認定。第三分局106年10月30日令，審認再申訴人託人代簽巡邏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左腳嵌甲病症，致影響行走無法下車，但已觀察無安全顧慮後，警戒同仁簽到；又督導人員查獲未依規定巡簽，僅以電話告知要依規定處分，未給予陳述原因，有違督察規定云云。依上開巡邏簽章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再申訴人執行巡邏勤務未下車巡邏，且託人代簽巡邏表之情事屬實，已如前述。而○組長於發現其勤務缺失後，曾以電話分別詢問○員與再申訴人，查證代簽原因，再申訴人亦未即時告知身體有任何不適等其他原因。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十五、附錄二勤務督導作業指導資料參、「督導實施……五、執行督導應以觀察、檢查、詢問、探訪或討論等方式深入瞭解全盤狀況，發掘具體事實……。」是督導人員○組

長執行督導時發現再申訴人疏失，已依規定詢問及瞭解代巡簽之事實。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第三分局106年10月30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6004057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12月4日新埔戶字第10600023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埔戶政所）課員。其前因新埔戶政所106年3月24日新埔戶字第10600005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未由其單位主管評擬，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且該所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考績事項均未自行迴避，亦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爰以106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所對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新埔戶政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以106年10月11日新埔戶字第106000210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1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月30日經由本會網站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再行申請再申訴，復於同年月30日及同年月31日經由該平台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並於同年2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認真上進又細心負責，且105年全年獎懲計有嘉獎8次及記功1次，無懲處紀錄，加減後計增分11分，新埔戶政所卻考評其79分，顯與考績法第2條規定有違，請求更改考績評定等次為甲等。案經新埔戶政所107年2月21日新埔戶字第10700002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新埔戶政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案，業已由其主管人員



依重新填製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考量其105年全年之平時考核情形及具體優劣事蹟等，於綜合評擬後，續行考績程序，並重新發布考績通知書，核已符合本會106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新埔戶政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即新埔戶政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所考績會初核、主任覆核，經新竹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

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埔戶政所課員。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級有1項次，B級有1項次，C級有10項次；其105年第2期考核紀錄表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常與民眾起衝突，服務態度待加強（。）二、上班時間應準時，常匆忙於8：00後進辦公室，未能準時服務民眾（。）三、主觀意識太強，多以個人考量，未顧及機關整體形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8次及記功1次之獎勵；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即新埔戶政所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所考績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並加註「宜加強服務熱忱態度更親和及與同仁和諧相處」之評語。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埔戶政所106年9月18日106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新埔戶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新埔戶政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認真上進又細心負責，且105年全年獎懲計有嘉獎8次及記功1次，無懲處紀錄，加減後計增分11分，新埔戶政所卻考評其79分，

顯與考績法第2條規定有違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主管人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查再申訴人105年平時考核共計嘉獎8次及記功1次之紀錄，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新埔戶政所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埔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主張，部分同仁經常未理會洽公民眾，新埔戶政所主管仍考列105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明顯考核不公云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6年11月16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22651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環保局）板橋區清潔隊（以下簡稱板橋清潔隊）書記。新北市政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1890779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有毀損公物、違反紀律並侮辱主管等違失行為，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2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受職場霸凌，當下氣憤激動之餘，不慎打破玻璃，事後亦賠償新臺幣2,000元修復，主張撤銷系爭懲處或從輕懲處；復於同年1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市政府107年1月9日

新北府人考字第10700043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16日及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據此，公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板橋清潔隊書記。其於106年7月20日下午3時許在板橋清潔隊辦公廳舍，因不服該隊時任隊長○○○制止其於上班時間長期使用公務電話作為私人聊天用途，遂激憤於該廳舍內來回咆嘯，並辱罵○隊長：「清潔隊是你開的啊？你老大啊？操×××××。」等語，並大力搥打鐵櫃；嗣於該日下午4時左右，再申訴人繼續於該廳舍內來回對辦公同仁大聲叫罵，並以拳頭擊碎該隊隊員○○○面前之OA屏風玻璃，幸有電腦螢幕阻隔而未傷及同仁臉部；其右手雖受傷流血，仍於辦公室內與該隊隊員○○○對罵，且出言：「不然妳打我啊！」「妳給×××××！」等言語。上開情事均有該隊隊員、助理員及專管（人員）等十數人目睹，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員警亦於同日下午4時30分左右到場關切，並將再申訴人帶至辦公室外進行訪談。嗣板橋清潔隊以106年8月2日簽擬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案經該局於同年月10日召開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後，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獎懲案件標準作業流程陳

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嗣該府於106年9月15日召開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106年度第3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新北市政府答辯書檢附之照片（4張）影本及影像光碟各1份、板橋清潔隊106年8月2日簽、新北環保局同年月10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口述轉文字稿）、該局人事室同年月11日簽、該局同年月17日簽、該局人事室同年月25日便簽、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106年9月15日106年度第3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紀錄、板橋清潔隊行政管理組分機表（位置平面圖）、該隊107年2月9日補充說明及同年月12日就前揭照片影本與影像內容之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衡諸前開事件經過，再申訴人因其單位主管制止其使用公務電話作為私人用途，遂於多人共見共聞之辦公場所，以粗俗不雅之言語辱罵主管、同仁，並以拳頭擊碎辦公室同仁座位旁之屏風玻璃，嚴重危及辦公同仁之身體安全。是其言行不檢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公務人員聲譽，並以言語侮辱機關同事，且有確實證據。新北市政府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受職場霸凌，當下氣憤激動之餘，不慎打破玻璃，事後已賠償修復費用云云，核無足採。
-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189077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6年11月20日新北環人字第10622500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環保局）板橋區清潔隊（以下簡稱板橋清潔隊）書記。新北環保局106年9月26日新北環人字第1061880049號函，核予再申訴人同年8月30日下午上班時間4小時之曠職登記。其不服該局上開曠職登記，並主張板橋清潔隊隊長○○○到任後，自105年11

月起不指派其工作，致其無工作項目，且陸續沒收公務電腦與電話等情，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2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尊嚴一再受踐踏，其因病請假仍受冤枉而為曠職登記；復於107年1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北環保局107年1月10日新北環人字第10625718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有關再申訴人不服受曠職登記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又按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實施彈性辦公出勤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員工請假……按卡規定如下：……(二) 上午請差假半日(差假時間一律設定為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者，下午上班須滿四小時，應於十三時三十分以前按卡上班，並於十七時三十分以後方可按卡離開。」據此，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辦理請假之相關規定，已有明文；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均以曠職論。

(二) 卷查再申訴人為板橋清潔隊書記。其於106年8月30日上午8時30分左右，以電話告知板橋清潔隊助理員○○○，其於該日上午欲請病假半天，下午則尚未確定，可能請病假或休假，亦可能正常上班；○員遂告知其應於該日中午前再來電確認下午出勤情形，其表示同意。然至該日



下午3時許，再申訴人仍未來電聯繫，○員並數次撥打其手機門號及家用電話，均無人接聽；經隔日詢問再申訴人，其表示當時因心情不佳、外出（不在家）等因素未接聽電話，並質疑同事：「看我沒有來（，）就應該自動幫我請假」云云。復依再申訴人個人勤惰明細查詢所載，其於106年8月30日有未刷卡之情事；另板橋清潔隊隊長○○○分別於該日下午1時30分及5時30分實施查勤，亦發現再申訴人未在工作崗位，亦未事先辦妥請假等手續。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表、板橋清潔隊106年8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再申訴人個人勤惰明細查詢（印表日期：106/08/31）、同年月31日曠職通知書、該隊同年9月14日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雖於106年8月30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請假獲准而未上班，然其於該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仍繼續未到勤上班，其亦未填具假單並經長官核准；復依前揭資料，其並未因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而得由其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情事，是其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足堪認定。新北環保局以系爭106年9月26日函核予其4小時之曠職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病請假仍受冤枉而為曠職登記云云，並檢附○○診所106年11月1日及衛生福利部○○醫院同年12月4日診斷證明書等資料供參。按再申訴人於106年8月30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未填具假單並經長官核准，即逕自未到勤上班，已如前述。又查○○診所106年11月1日診斷證明書係記載於該日診斷其雙肩肌建（腱）滑膜炎，宜休養3日；衛生福利部○○醫院同年12月4日診斷證明書，則記載其於同年11月29日、同年12月4日至門診就診，不宜久站及搬運重物；需後續門診追蹤及復健物理治療。衡諸上開2診斷證明書之內容，尚難認其於106年8月30日下午有因罹患急病或發生緊急事故，致不及獲長官核准即擅離職守之情形；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證其於該日下午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有關再申訴人不服工作指派及工作條件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另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工作指派或調整，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二) 經查新北環保局區清潔隊書記（職務編號：A760970~A761050）之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記載：「一、辦理區清潔隊環境庶務等行政性業務。……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又再申訴人（職務編號：A760970）前於106年7月20日下午因不服業務指派等事由，在板橋清潔隊辦公廳舍來回咆哮、捶打鐵櫃、大力踹門並侮辱長官，又以拳頭擊碎辦公同仁前之OA屏風玻璃，險傷及同仁臉部；此經該隊以同年8月2日簽請將其調至該隊廚餘場區辦公並奉核准在案。復依新北環保局人事室於107年2月5日及同年2月22日補充說明略以，其目前辦理板橋清潔隊「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廚餘回收重量級表」每日登錄業務，須於每月10日前將前月統計資料繳交至該局循環資源科，以利控管全市廚餘回收情

形。此亦有上開職務說明書、新北環保局99年12月27日北環人字第0990125944號令、板橋清潔隊106年8月2日簽、該局人事室107年2月5日、同年2月22日補充說明及其目前工作相關照片等影本在卷可考。茲以再申訴人為板橋清潔隊書記，北市環保局考量其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依其職務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範疇，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調整其辦理上開業務，經核尚無不妥，自應予尊重。

(三) 再申訴人訴稱，於板橋清潔隊新任○隊長到任後，自105年11月起不指派其工作，且陸續沒收公務電腦與電話云云。茲以新北環保局已指派其辦理板橋清潔隊「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廚餘回收重量級表」每日登錄業務。復依該局人事室前揭107年2月5日及同年2月22日補充說明略以，為配合上開業務需求，已提供其專屬辦公座位、電腦及相關配備予其使用，並由該隊廚餘分隊○領班從旁協助，又該隊於廚餘分隊辦公廳舍設置3支公務用室內電話，同仁如有需求均得使用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新北環保局106年9月26日新北環人字第1061880049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30日下午上班時間4小時之曠職登記；另維持其目前之工作項目，不予變更；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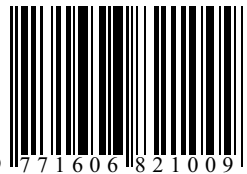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 第37卷第12期

中華民國107年6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